



| 股票代號：2237 |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racev.com>

# Annual Report

Develop innovative and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vehicles

## 112 年報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刊印

##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子信箱

發言人-

姓名：楊誌榮

職稱：總經理

電子信箱：elvis.yang@racev.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鴻傑

職稱：執行長室協理

電子信箱：kenny.lin@racev.com

電話：(03)381-1863 傳真：(03)381-7863

## 二、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五青路291巷33號

電話：(03)381-1863

中港分公司地址：臺中市梧棲區大觀路79號1、2樓

電話：(04)2657-7909

桃園廠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五青路291巷33號

電話：(03)381-1863

中港廠地址：臺中市梧棲區大觀路79號1、2樓

電話：(04)2657-7909

##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電話、網址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電話：(02)2703-5000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 四、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網址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劉美蘭、王玉娟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

交易場所名稱：無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

查詢資訊方式：無

## 六、公司網址：<http://www.racev.com>

#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度年報目錄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1
二、112 年度經營結果 .....	2
三、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營運方針 .....	3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4

###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 .....	6
二、公司沿革 .....	9

###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	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4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	2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33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5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5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	5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	5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5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53

###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	55
二、股東結構 .....	59
三、股權分散情形 .....	59
四、主要股東名單 .....	5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	60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61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61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61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62
十、公司債、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	62
十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	62
十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62
十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67
十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67

##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	6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7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資料 .....	8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84
五、勞資關係 .....	84
六、資通安全管理 .....	85
七、重要契約 .....	89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9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9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10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	10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105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233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	234
二、財務績效 .....	236
三、現金流量 .....	23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23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238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	238
七、其他重要事項 .....	242

##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243
------------------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5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251
.....	25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5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	251
.....	251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女士先生您們好：

首先，非常歡迎各位股東百忙中抽空出席今日的股東常會，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及 113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 112 年華德動能在多項領域有重大進展，台中智能化工廠從 2 月起首家成功穩定量產示範三型車輛，並且順利交付 175 輛 12 米電動大巴予多家客運業者。華德動能與住友商事及西鐵集團於日本九州運行電動大巴非常順利並充份落實 ESG，西鐵集團決定持續與華德動能合作，加速推動客運公車電氣化。華德與日本合作伙伴住友商事及西鐵預計在 2024 年前在九州地區投入高達 60 輛電動巴士落地運行，並展開大東京地區的合作事項，預定在 2024 年中正式在東京運行。

112 年母公司車王電子結合華德動能與美國底特律電動商用車廠 OPTIMAL 簽訂投資及合作協議書，OPTIMAL 公司為美國前三大車廠的設計工程服務合作廠商，也是全美第一家開發完成符合美國本地製造獎勵之低底盤電動校車及電動中巴業者，雙方將在美國電動校車及商用車的車輛設計、三電與控制技術、車隊管理、智能充電系統及智慧製造等領域進行深度合作，共同進軍全球電動商用車市場。

112 年 4 月蔡英文總統陪同友邦瓜地馬拉總統賈麥岱暨重要官員參訪華德動能，7 月份友邦巴拉圭總統當選人貝尼亞率多位重要的候任部長級官員來訪，三位元首參訪華德動能意義重大，由於華德自主設計製造電動巴士超過 10 年並具有先進智慧製造工廠及完整生態系，為各國推動電動巴士最為可行之商業及產業模式。

本公司 112 年度在國內交車 175 輛電動巴士、國外交車 20 套底盤三電系統。此外 16 輛巨業客運示範型電動巴士也已於 113 年 1 月及 2 月交車。

政府為了達到 2050 年淨零轉型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台灣 2050 淨零轉型路徑圖規劃」，其中規劃

將於2030年達成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預計車輛數達15,000輛。112年開始進入普及期，預計汰舊換新的數量平均每年超過1,000輛，交通部短中期目標在2025年要提高到4,700輛電動大客車上路，普及率從目前的8%提升到35%，到2030年達到100%。華德動能在未來幾年隨國內市區公車電動化的普及及國外市場的開拓，營運績效可望呈跳躍式成長。

2023年營收雖然有大幅增長，但是因為本公司示範型車輛居於電池非中國製之政策，全部採用日本製AESC鋰電池，此電池在2022年起因為鋰等材料大幅上漲，整體電池價格亦漲幅高達45%，致而拉大營運虧損的狀況，相信在2024年新型號車輛改採用LFP電池，成本將有很大的機會大幅降低。

感謝各位股東在公司面對短期困境時仍然給予對支持，本人謹代表所有公司同仁及董事向各位致上最高謝意。

## 二、112年度經營結果

(一)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2年	111年	差異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900,551	909,495	991,056	
	營業成本	1,859,956	929,380	930,576	
	營業毛利	40,595	(19,885)	60,480	
	營業費用	196,242	154,114	42,128	
	營業淨利	(155,647)	(173,999)	18,352	
	營業外收(支)	(11,937)	(23,954)	12,017	
	稅前純益	(167,584)	(197,953)	30,369	
	稅後淨利	(166,972)	(197,523)	30,5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7)	(11.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92)	(24.96)		
	估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5.47)	(17.26)	
		稅前純益	(16.66)	(19.64)	
	純益率(%)	(8.79)	(21.72)		
	每股盈餘(元)	(1.54)	(1.85)		

112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9億元，稅前虧損為新台幣1.68億元，營業收入較111年增加9.9億元及稅前虧損減少新台幣0.3

億元，主因如下：

1. 本公司為國內首批通過示範型認證，合計取得 270 輛示範型 12 米電動巴士金額補助，112 年示範型實際交車 145 輛，剩餘 44 輛因客運公司場站建置未完成，延至 113 年交車，一般型車輛交車 30 輛，出口日本 20 輛三電系統。
2. 日本 AESC 電池價格上漲約 45%，成本大幅增加。
3. 112 年投入新車型開發及認證及海外推廣業務等之費用增加。

(二)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公司 112 年度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通過「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資格審查，成為交通部首批取得電動大客車示範型資格之廠家及車輛。
2. 率先業界通過標檢局 CNS 充電設備安全檢測及交通部六項性能驗證規範。
3. 領先業界通過車輛行駛道路路線主動維持系統（LKA）以及 CCS1 充電機國家 CNS、VPC 認證。
4. 領先業界完成示範型十項國產化審查合格並量產符合示範三型之車輛。
5. 全面導入強制冰水液冷系統。
6. 開發完成 CTP 新車並完成所有驗證。
7. 開發日本市場 MODEL4 車輛系統。
8. 電池及整車通過德國萊茵 TUV ECE-R100-3 測試合格。

### 三、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營運方針：

1. 持續提升電動車輛智能化及安全性能。
2. 開拓商用特種用途車輛。
3. 底盤暨三電輸出，開拓海外市場。
4. 提升產品技術、可靠度及服務品質，建立品牌知名度。



(二) 產銷政策：

1. 新設高效智能化底盤及車體製造廠。
2. 推行模組化設計，簡化生產組裝流程及費用，進而提升公司產能及產品毛利。
3. 採取計劃型及訂製混合式生產。
4. 積極推展海外市場。

(三) 研發策略與新產品開發計畫：

研發技術提升項目：

1. 車電資訊系統應用提升
2. 新車型設計
3. 提升電池使用壽命之技術
4. 電動大巴及中巴自動駕駛合作開發

新產品開發計畫：

1. 自動駕駛大巴及中巴
2. 電動商用車開發
3. 先進車隊管理系統
4. V2G 智能雙向充放電系統
5. 與美國 OPTIMAL 共同開發設計符合美國降低通膨法案 (IRA) 獎勵標準的大型電動巴士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持續發展新產品、新客戶以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朝產業整合、品牌及策略合作之發展。
- (二) 國內政府追求產業發展及國產化，有利公司長期競爭及營運發展。國外市場快速成長，公司將更積極尋求合作。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裕慶



## 貳、公司簡介

### 一、公司設立：

-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7 日
-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五權里五青路 291 巷 33 號  
電話：(03)381-1863
  2. 分公司：中港分公司  
地址：臺中市梧棲區大觀路 79 號 1、2 樓  
電話：(04)2657-7909
  3. 工廠：桃園廠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五權里五青路 291 巷 33 號  
電話：(03)381-1863  
工廠：中港廠  
地址：臺中市梧棲區大觀路 79 號 1、2 樓  
電話：(04)2657-7909

華德動能為國內第一家 VSCC 審核通過，並擁有「自主設計能力」且國產附加價值超過 60% 之車輛設計製造廠，近幾年華德在國內電動巴士市場佔有率超過 50%，取得各種場域的電動巴士的實際運行經驗，據此進而提升電動巴士技術規格及品質，並帶動國內供應鏈產業發展，提高電動巴士及相關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2018/3/28 新車發表為符合國際標準之 600V 高電壓車型，全車淨重約 12 噸，為同級 12 米長電巴全球重量最輕之電動巴士，滿載續航力  $\geq 280\text{km}$ ，爬坡度達 30% 可適應各種地型，最高時速 110km 符合國道行駛規定，已達到傳統柴巴之性能，卻無空氣污染和噪音之缺點，而且大大降低營運成本。

全車在硬體部份由華德設計關鍵零組件並與國內零組件廠商技術合作開發，華德自主設計底盤、車體配重、動力系統、電控系統、結構整合與生產及製造，通過經濟部國家標準 (CNS) 認證，也通過交通部六項性能驗證規範與 20 萬公里耐久測試，實車驗證性能已超越國際市場需求水平。

電動巴士最重要之電池管理系統 (BMS) 部份，華德採用全球最新主動式平衡技術，不但可延長電池壽命達到5年以上且每日至少能夠行駛 200 公里之營運需求，更可透過此技術，回收汰役電池做儲能設備二次利用，創造汰役電池最高附加價值。

在軟體部份華德自主開發車身控制策略技術，採用國際標準 CAN BUS 系統架構、介面開發及 VCU 功能整合，模組控制器與整車控制器整合。因應未來智慧城市之發展與大數據之應用，搭配智慧化遠端車電管理系統，開發遠端監控互動式之中央控制管理雲端平台，可隨時監控車輛和有效管理駕駛狀況，並藉由工業大數據以達到「維修保養預測」之保養方式，大符提升妥善率，降低營運和維修成本，使整車系統更具競爭力。

2017/12/21 行政院宣告空污防制行動方案，規劃民國 119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華德發表新車乃配合政府積極解決空污問題之決心，並利用「國車國造」讓電動巴士產業供應鏈深根於台灣，故除新車發表會外，更結合產業國內供應鏈誓師進軍國際市場，藉由電動巴士外銷國際市場創造兆值產業，一起帶動產業鏈擴展國際市場，加速電動巴士普及化的推動，使其更具國際競爭優勢。

2019/11/12 本公司與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投資合約，台日兩國企業在電動巴士產業正式進入資本及國際行銷合作。2020/2/12 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私募入資本公司，台日企業策略合作共同進軍國際電動巴士市場，也為台灣智慧綠能交通產業的發展建立新的里程碑。

2021/2/1 本公司通過「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資格審查，成為交通部首批取得電動大客車示範型資格之廠家及車輛。除持續在台投資、提升車輛技術與品質、導入各項 AI 智能與自動駕駛系統外，同時也開始供應電動底盤車給多家本土專業車體廠來合作打造成車，創造客運業者、車體廠、底盤車廠三贏，帶動台灣電動巴士產業供應鏈的技術深根為競逐國際市場深植豐厚的基礎。

2021 年 12 月底本公司轉投資銓鼎科技 ( 股 ) 公司，2022 年 1 月併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銓鼎科技長期專注於智慧交通、車

聯網、物聯網及工業自動化領域發展，也是台灣最大公車動態系統建置及維運廠商，主要以「智慧型交通運輸系統」(ITS,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的應用整合為發展主軸，藉由整合 4G LTE/5G 無線通訊、全球衛星定位及地理資訊技術，提供先進大眾運輸服務。

除深耕台灣市場外，本公司於 2022 年已經完成開發、設計和製造符合日本市場之電動化巴士及營運後台管理系統等產品，華德動能的電動巴士已在日本北九州進行示範運行，以及驗證駕駛性能，此項合作在日本交通業界已造成廣大迴響，訂單能見度持續增加，未來本公司與日本公司合作項目，還包括綠色金融、電池租賃，及其他層面合作，公司目標在未來三年內成為日本占有率最高的電動巴士系統供應公司。華德動能並已建構完整的「電動巴士生態系」，未來將以 TTP (技轉夥伴關係) 模式，進軍海外市場。

因應電動車市場需求的快速成長並擴充產能，華德動能台中港廠已於 2022 年第一季裝機試產，2022 年第二季正式營運，台中港新廠首重安全與品質一致性的智慧製造系統，採用全球首創智能化車身骨架全自動焊接系統，以機械手臂輔以視覺系統進行車身骨架焊接，避免以往人工焊接無法達成品質一致性的疑慮，智能焊接亦可大幅降低焊接人力成本及工時，同時首創導入電池包採用 CTP(Cell 13 及品質可靠度。

領先業界通過車輛行駛道路路線主動維持系統 (LKA) 以及 CCS1 充電機國家 CNS、VPC 認證，並於 2022 年已經完成示範型十項國產化審查合格，成為交通部首批取得電動大客車示範型三期合格廠商，在國內電動大客車市場先馳得點搶得商機。車王電集團帶領華德動能已充分掌握電動商用車關鍵零組件製造與全方位服務能力，包含智慧電網、儲能系統、充電場站基礎建設並結合綠色金融等，不局限在造車，而是以獨步全球的「電動商用車與能源管理全方位服務」為成功樣板，走向全球成為世界頂尖的電動巴士創新服務公司。

2023 年母公司車王電子結合華德動能與美國底特律電動商用車廠 OPTIMAL 簽訂投資及合作協議書，OPTIMAL 公司為美國前三大車廠的設計工程服務合作廠商，也是全美第一家開發完成符合美國本地製造獎勵之低底盤電動校車及電動中巴業者，雙方將在美國電動校車及商用車的車輛

設計、三電與控制技術、車隊管理、智能充電系統及智慧製造等領域進行深度合作，共同進軍全球電動商用車市場。

2023年4月蔡英文總統陪同友邦瓜地馬拉總統賈麥岱暨重要官員參訪華德動能，7月份友邦巴拉圭總統當選人尼亞率多位重要的候任部長級官員來訪，三位元首參訪華德動能意義重大，由於華德自主設計製造電動巴士超過10年並具有先進智慧製造工廠及完整生態系，為各國推動電動巴士最為可行之商業及產業模式。

## 二、公司沿革：

華德動能於2005年設立，為籌備開發環保車輛做準備。創業宗旨為開發有創意且符合政府節能減碳宣導的新型環保車輛，創造綠色產業最重要的指標事業與平台。華德動能的所有技術產品均由公司自行開發或合作研製，目前電動大巴和中巴國產附加價值率均已達政府規定之標準。下表為華德動能的發展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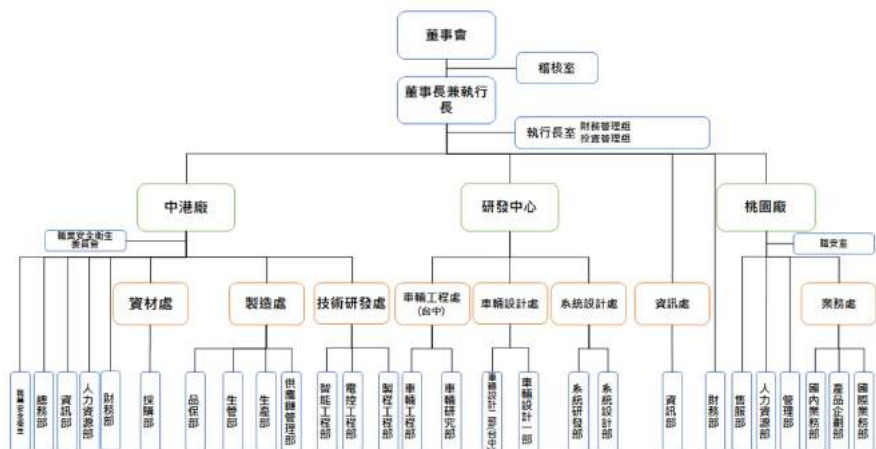
時間	大事紀
94年	公司設立
96年	注資投入電動巴士研發
97年	完成首輛電動巴士樣車
99年	交通部批准「國內車輛製造廠」資格
100年	交通部核發台灣首張電動低地板大巴之合格證明
	電動大巴於新北市首航，由台北客運營運
101年	電動大巴首次外銷至菲律賓最大客運公司Victory Liner
	電動大巴首次於國道10號通車，由高雄客運營運
	榮獲第21屆台灣精品獎
102年	交通部核發電動中巴之合格證明
103年	華德動能公開發行
	華德動能為首家純電動商用車製造商23日登錄興櫃
104年	取得德國TVU ISO 9001品質認證
	大巴、中巴通過 經濟部 CNS 充電設備安全檢測
	大巴、中巴通過 交通部 電動大客車性能驗證規範
	電動中大型巴士通過交通部六項性能驗證規範
106年	與日本住友商事簽訂電動巴士出口合作備忘錄，擴大全球低碳運輸商機
	車王電子(1533)董事長蔡裕慶出任華德動能新任董事長
107年	開發符合國際標準之600V高電壓新款車型正式通過VSCC「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108 年	通過 VSCC「自主開發設計」審查，為目前國內唯一有此認證的國產電動巴士製造廠商。 與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投資合約，台日兩國企業在電動巴士產業正式進入資本及國際行銷合作。
109 年	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正式投資華德動能
110 年	通過「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資格審查，成為交通部首批取得電動大客車示範型資格之廠家及車輛。 轉投資台灣最大公車動態系統建置及維運廠商－銓鼎科技(股)公司
111 年	通過交通部 110 年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補助營運審查評選，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等四個申請案，共 105 輛採用本公司甲類大客車。 完成開發、設計和製造符合日本市場之電動化巴士及營運後台管理系統等產品。 轉投資氫燃料電池廠商－氫豐綠能科技(股)公司
112 年	通過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補助營運審查評選，榮獲核准 270 輛示範型電動巴士，核准車輛數超過交通部示範計畫數量 50% 以上。 領先業界通過車輛行駛道路路線主動維持系統(LKA)以及 CCS1 充電機國家 CNS、VPC 認證，並已完成示範型十項國產化審查合格，成為交通部首批取得電動大客車示範型三期合格廠商。
113 年	結合母公司車王電子與美國底特律電動商用車廠 OPTIMAL 簽訂投資及合作協議書，共同進軍全球電動商用車市場。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公司組織

### (一) 組織系統



###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執行長室	1. 綜合公司營運之執行。 2. 擬定營運目標及決策之執行與監督。 3. 處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召開及股利發放相關事宜 4. 股務 / 有價證券發行及募集作業 / 上市櫃公告上傳
稽核室	1. 財務、業務、會計帳務之查核，並定期及不定期（隨案）編製各項稽核報告。 2. 追蹤內部控制實施程序，並定期評估各部門有關內部控制之執行成效。 3. 內部控制書面制度之修訂與頒佈。
總經理室	1. 協助總經理處理業務、廠務相關事宜 2. 督導各項作業流程等業務 3. 各項進度追蹤、跟催 4. 專案業務規劃暨推動



職安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督導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事項</li> <li>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li> <li>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li> <li>督導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維護及檢查；安全衛生之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li> </ol>
研發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車輛新技術開發及設計。</li> <li>遵循政府法規，依計畫取得車輛相關認證及負責車輛安全檢測、審驗。</li> <li>車輛管理平台資訊系統建構／開發／維護</li> </ol>
技術研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製程新技術的導入評估規劃及設計。</li> <li>製程良率、效率、品質問題的解決與提昇。</li> <li>製程問題之協調、解決及流程監督與管制</li> </ol>
財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及執行公司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業務。</li> <li>統籌公司會計帳務處理、執行成本資料之蒐集與分析。</li> <li>預算彙總及控管每月預算執行狀況及差異分析。</li> <li>綜理公司稅務之規劃、執行及各項稅務法令之遵行。</li> </ol>
資訊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訊管理作業辦法之擬定及推動執行。</li> <li>MIS系統維護及管理系統所需軟體程式開發</li> </ol>
製造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生產精進與改良，導入新工法、新技術、新設備與新材料</li> <li>推動與執行產品品質一致性／可靠度（ISO9001-2015）</li> <li>負責車輛生產製造作業</li> <li>生產自動化、合理化的推動（工業4.0）</li> </ol>
品保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品質制度 SQA/IQC/IPQC/FQC/ PDI 執行。</li> <li>公司 ISO9001/TS16949 制度建置及供應商 TS16949 制度推動執行。</li> <li>負責成品質量檢驗及進行實際道路行駛檢驗。</li> </ol>
售服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客戶滿意度管理。</li> <li>客戶車輛保固維修。</li> <li>維修手冊技術資料製作。</li> <li>維修體制及策略規劃建置。</li> <li>客戶保修人員維修保養技能培訓。</li> </ol>
資材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公司原物料、部品、設備治工具、副料之採購，符合成本預算及品質，並確保產品交期準達率。</li> <li>負責供應商評選、評鑑等管理相關事宜。</li> <li>採購項目 VA/VE&amp;COST-DOWN 活動推動</li> <li>新產品開發零部件 TS16949 推動</li> <li>出車計劃達成／生產計劃制定／M-BOM 制定／庫房料帳及倉儲三定管理／流水式生產定時供料管理。</li> </ol>

人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建立人力資源政策及人事規章，訂定選、訓、用、留、員工關係之年度計畫及預算。</li> <li>2. 員工績效管理政策與薪酬、福利、職涯發展、教育訓練政策有效連結。</li> <li>3. 員工關係維護及勞資相關問題處理。</li> <li>4. 負責員工考勤管理、薪資核算、勞健保及相關稅務申報作業。</li> </ol>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廠區安全衛生 / 環保 / 水氣電等管理執行。</li> <li>2. 固定資產之採購、修繕、維護及管理</li> <li>3. 公司內部及外部行政事務處理</li> <li>4. 內部文件發行、保存、作廢等管理作業。</li> </ol>
業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公司設定營運目標執行銷售作業與業績達成。</li> <li>2. 負責國內外客戶接洽經營顧客關係並處理訂單、售服、帳款回收相關事宜。</li> <li>3. 參與政府專案補助計畫之評估 / 申請 / 管考 / 查核 / 結案報告。</li> <li>4. 提供量產所需人、機、料、法相關規格，確保產品量產後符合產品品質目標。</li> <li>5. 預估各專案成本，並擬定預算。管控各專案進度，確保各專案符合時程規劃，管控各專案的品質。</li> </ol>
總務部	提供庶務管理及維護廠房之環境安全衛生，並推動節能減碳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	規劃、實施及監督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 年 4 月 15 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註2)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屬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王子 (股)公司	-	11268	11567	109622	53,134,175	54.70%	73,650,922	61.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王子 (股)公司代 表人： 蔡裕慶	男 / 68 歲	11268	11567	10001.12	-	-	-	-	-	-	-	-	-	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車王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車王 電子 (股) 公司代 表人： 蔡裕成 車王 電子 (股) 公司代 表人： 蔡珠蘭	兄弟 姊弟	註6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 民國	陳東昌 53 歲	男 /	11258	11567	109422	-	-	-	-	-	-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興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 民國	詹鈞皓 69 歲	男 /	11258	11567	11268	-	-	-	-	-	-	電益機電消防集團董事兼執行 長 誠全消防設備師事務所所長 高考及格執業消防設備師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登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董事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6：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職務，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故由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以達更有效率之決策體系，目前此模式有其必要性，且董事會已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已達監督目的。

註7：原於112/6/8股東會選任董事為車王電子(股)公司代表人；謝旭峰，車王電子(股)公司於112/7/25改派法人代表人為楊誌霖。

##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4月20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車王電子(股) 公司	寶富投資(股)公司	13.55%
	魏成毅	4.96%
	蔡裕棟	3.85%
	曾韋嵐	3.36%
	蔡裕慶	3.30%
	蔡珠蘭	3.20%
	蔡文正	2.88%
	蔡裕成	2.56%
	蔡志惠	2.03%
	曾蔡珠美	1.93%

-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 (三)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4月20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寶富投資(股) 公司	蔡裕慶	12.31%
	蔡裕成	7.69%
	蔡文正	7.69%
	蔡裕棟	7.69%
	柯均騰	6.92%
	李超	6.92%
	龔佩珍	6.92%
	曾蔡珠美	6.31%
	蔡珠蘭	6.31%
	曾韋嵐	5.54%

-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車王電子(股) 公司代表人： 蔡裕慶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車王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本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無
車王電子(股) 公司代表人： 蔡裕成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車王電子(股)公司董事、新高鵬膠(股)公司董事長、本公司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無
車王電子(股) 公司代表人： 蔡珠蘭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財務、會計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車王電子(股)公司董事、財務長、本公司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無
車王電子(股) 公司代 表人： 楊誌榮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無
蔡易忠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香港 ZOELLE BYBS LTD. 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無
黃靖雄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南開科技大學榮譽教授、本公司獨立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包含董事5席與獨立董事4席，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比率為33.3%，獨立董事比率為44.4%，女性董事比率為22.2%，4位獨立董事其中3位任期年資為4年、1位為1年。董事會成員具備管理、財會及本公司行業別專業領域專家(詳見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列表)，每位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有其專門之領域，董事4席包括專長於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

運判斷、財務會計、危機處理，且具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之專業領域，獨立董事3席則分別專長於產業專業技能、國際市場、財會稅務，其中2席並擔任大學教授，對本公司各項業務及營運指點良多。

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三屆	已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已達成

(二) 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9位，其中獨立董事4位，獨立董事比率為44.4%，4位獨立董事其中3位任期年資為4年、1位為1年，符合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目前3位董事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符合規範。

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

(六)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4 月 15 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蔡裕農	男	106.07.17	-	-	-	-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榮譽博士 車王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車王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銓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董事長	車王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蔡裕成 車王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蔡末蘭	兄弟	註4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誌榮	男	106.10.16	173,000	0.14%	-	-	-	-	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碩士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協理、副總 巧新科技(股)公司 國外業務主辦 東埔精密光電(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味丹企業(股)公司 行銷企劃專員	-	-	-	-	
業務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盧志嘉	男	105.03.01	151,909	0.13%	6,585	0.01%	-	-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愛發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總監	-	-	-	-	
研發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聰志	男	108.03.01	110,000	0.09%	-	-	-	-	創國精密機械(股)公司 電控部經理 志品科技(股)公司 自動化部副理	銓鼎科技(股)公司 董事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家伊 女	104.04.01	13,000	0.01%	-	-	-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王詞雅 女	108.03.25	-	-	-	-	-	-	-	-	-	-

註1: 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或協理者, 不論職稱, 亦均應予揭露。

註2: 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 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 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 (最高經理人) 與董事長為同一人, 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 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 之相關資訊。

註4: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職務, 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 故由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以達更有效率之決策體系, 目前此模式有其必要性, 且董事會已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已達監督目的。

###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一) 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1】。
- (二)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2】。
- (三)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3】。
- (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 (五)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註4】
- (六)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註5】
- (七)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註6】
- (八)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註7】

二、上市上櫃公司有前項(一)或(五)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註1】例如：以109年度股東會編製10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如106年度至108年度任一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106年度及/或107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108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2】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1月至98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98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97年11月、12月及98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3】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度期間內，假設於98年2月、5月及8月等任3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98年2月、5月及8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3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 / 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 / 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4】例如：以113年度股東會編製112年度年報為例，按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徐多於每年4月份公布，上市櫃公司股東年報刊印日時，倘最近年度（即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公布者，可先依據最近期（如111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辦理，並俟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後，如為公司治理評鑑最後二級距且原採彙總配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揭露酬金者，應即修正股東年報，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踐行資訊揭露之完整。

【註5】例如：以111年度股東會編製110年度年報為例，按上市上櫃公司如於最近年度（即110年度）終了後編製股東會資料，因已可完整蒐集最近年度（110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資料，故應以最近年度（110年度）資料評估是否未達新臺幣50萬元，而須揭露最近年度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註6】例如：以113年度股東會編製112年度年報為例，上市上櫃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較111年度增加達10%以上（倘公司111年度為虧損、112年度為獲利之情形亦應適用計算之），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111年度增加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稅

後淨利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有關全時員工及其薪資之定義與計算方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業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外基金機構申報對「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之申報作業說明規定辦理。資訊申報業編製112年度年報為例，上市上櫃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稅後損益較111年度衰退逾10%，且金額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公司無論稅後淨利或虧損均適用之），同時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10%，且逾新臺幣10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稅後損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損益。

【註7】例如：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支持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車王電子(股)公司代表人：蔡裕慶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2,742/ (1.64%)	2,742/ (1.64%)	2,742/ (1.64%)	2,742/ (1.64%)	5,089
		-	-	-	42	42/ (0.03%)	2,700	-	-	-	-	-	-	-	-	-	-	-	-
董事	車王電子(股)公司代表人：蔡裕成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42/ (0.03%)	42/ (0.03%)	42/ (0.03%)	42/ (0.03%)	1,751
		-	-	-	42	42/ (0.03%)	-	-	-	-	-	-	-	-	-	-	-	-	-
董事	車王電子(股)公司代表人：蔡珠蘭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42/ (0.03%)	42/ (0.03%)	42/ (0.03%)	42/ (0.03%)	2,683
		-	-	-	42	42/ (0.03%)	1,202	-	-	-	-	-	-	-	-	-	-	-	-
董事	車王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楊誌榮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12/ (0.01%)	12/ (0.01%)	12/ (0.01%)	12/ (0.01%)	-
		-	-	-	12	12/ (0.01%)	2,400	-	-	-	-	-	-	-	-	-	-	-	-

董事	蔡易忠	-	-	-	50	50/ (0.03%)	50/ (0.03%)	-	-	-	-	50/ (0.03%)	50/ (0.03%)	-
獨立董事	黃靖雄	450	450	-	13	463/ (0.28%)	463/ (0.28%)	-	-	-	-	463/ (0.28%)	463/ (0.28%)	-
獨立董事	梅筱珍	450	450	-	18	468/ (0.28%)	468/ (0.28%)	-	-	-	-	468/ (0.28%)	468/ (0.28%)	-
獨立董事	陳東昌	450	450	-	18	468/ (0.28%)	468/ (0.28%)	-	-	-	-	468/ (0.28%)	468/ (0.28%)	-
獨立董事	詹鈞皓	315	315	-	-	315/ (0.19%)	315/ (0.19%)	-	-	-	-	315/ (0.19%)	315/ (0.19%)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填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過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宿舍、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過之派發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派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派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應揭露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子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額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或母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執行長	蔡裕慶												
總經理	楊誌榮	7,870	7,870	-	-	930	-	-	-	-	8,800	8,800/ (5.27%)	5,089
副總經理	盧志嘉												
副總經理	許聰志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7)E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盧志嘉	盧志嘉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蔡裕慶/楊誌榮/許聰志	楊誌榮/許聰志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蔡裕慶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1-1)，或 (1-2-1) 及 (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有司機之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

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 (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 (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 上市上櫃公司有前目之 1 或前目之 5 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 (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 之酬金；本公司為興櫃公司，不適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5.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11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112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2.56)%	(2.56)%	(4.91)%	(4.91)%
總經理	(4.57)%	(4.57)%	(5.27)%	(5.27)%
副總經理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總經理之酬金則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B. 薪資結構分為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主要係依所擔任之職務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同職位之水準釐訂。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已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並與經營績效正向關聯性，以得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8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1)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車王電子(股) 公司代表人： 蔡裕慶	8	0	100%	
董事	車王電子(股) 公司代表人： 蔡裕成	8	0	100%	
董事	車王電子(股) 公司代表人： 蔡珠蘭	8	0	100%	
董事	車王電子(股) 公司代表人： 楊誌榮	3	0	100%	112/7/25 派任
董事	蔡易忠	8	0	100%	
獨立董事	黃靖雄	7	1	87.5%	
獨立董事	梅筱珍	8	0	100%	
獨立董事	陳東昌	8	0	100%	
獨立董事	詹鈞皓	4	0	100%	112/6/8 選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p> <p>(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p> <p>(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p> <p>112 年度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所有議案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p> <p>(1)112 年 1 月 12 日第五屆第十五次</p>					

議案內容：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利益迴避董事：蔡裕慶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206條之規定，除蔡裕慶董事迴避並不得參與其個人獎金、薪酬表決外，其於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本項經理人年終獎金案及經理人調薪案。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為興櫃公司，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有效提升資訊透明化程度，本公司於年報、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各項經營及財務訊息；並鼓勵董事踴躍參加年度各項治理課程，以加強董事會職能，112年度所有董事皆完成董事持續進修課程。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7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黃靖雄	6	1	85.7%	
獨立董事	梅筱珍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東昌	7	0	100%	
獨立董事	詹鈞皓	3	0	100%	112/6/8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

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2 年度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審計委員會所有議案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12 年度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季定期集會、討論，並邀請會計師、內部稽核、財務會計等單位，向審計委員會成員報告或討論最近期財務報表查核發現、內部稽核查核結果、財務概況等資訊。全體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結果良好。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是	否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否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等相關事宜。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務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否	(二) 本公司由專人管理相關資訊，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並依法令規定辦理申報。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否	(三) 本公司根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與「對子公司之監控及稽核管理辦法」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否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股票。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之組成是否達成多元化政策？</p> <p>(二) 董事會之組成是否達成實質執行？</p> <p>(三) 董事會之組成是否達成多元化政策？</p> <p>(四) 董事會之組成是否達成實質執行？</p>	<p>√</p>	<p>(一) 董事會之組成是否達成多元化政策？</p> <p>(二) 董事會之組成是否達成實質執行？</p> <p>(三) 董事會之組成是否達成多元化政策？</p> <p>(四) 董事會之組成是否達成實質執行？</p>	<p>無重大差異</p>
<p>四、上市及公司之董事會及監察人</p> <p>(一) 上市及公司之董事會及監察人是否適當？</p> <p>(二) 上市及公司之董事會及監察人是否獨立？</p> <p>(三) 上市及公司之董事會及監察人是否適當？</p> <p>(四) 上市及公司之董事會及監察人是否獨立？</p>	<p>√</p>	<p>(一) 上市及公司之董事會及監察人是否適當？</p> <p>(二) 上市及公司之董事會及監察人是否獨立？</p> <p>(三) 上市及公司之董事會及監察人是否適當？</p> <p>(四) 上市及公司之董事會及監察人是否獨立？</p>	<p>無重大差異</p>
<p>五、上市及公司之股東</p> <p>(一) 上市及公司之股東是否適當？</p> <p>(二) 上市及公司之股東是否獨立？</p> <p>(三) 上市及公司之股東是否適當？</p> <p>(四) 上市及公司之股東是否獨立？</p>	<p>√</p>	<p>(一) 上市及公司之股東是否適當？</p> <p>(二) 上市及公司之股東是否獨立？</p> <p>(三) 上市及公司之股東是否適當？</p> <p>(四) 上市及公司之股東是否獨立？</p>	<p>無重大差異</p>
<p>六、上市及公司之股東</p> <p>(一) 上市及公司之股東是否適當？</p> <p>(二) 上市及公司之股東是否獨立？</p> <p>(三) 上市及公司之股東是否適當？</p> <p>(四) 上市及公司之股東是否獨立？</p>	<p>√</p>	<p>(一) 上市及公司之股東是否適當？</p> <p>(二) 上市及公司之股東是否獨立？</p> <p>(三) 上市及公司之股東是否適當？</p> <p>(四) 上市及公司之股東是否獨立？</p>	<p>無重大差異</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無重大差異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陳東昌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所需財務、會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獨立董事、東興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委員 獨立董事	黃靖雄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南開科技大學機榮譽教授、本公司獨立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p>委員 獨立董事</p>	<p>梅筱珍</p>	<p>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國際企業學系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之助理教授、宇明泰化股份有限公司顧問、上博公司監察人、技(股)公司監察人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及未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一。</p>	<p>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p>	<p>-</p>
--------------------	------------	--	---	----------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00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2年6月8日至115年6月7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東昌	2	0	100%	
委員	黃靖雄	2	0	100%	
委員	梅筱珍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112 年度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112 年度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企業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 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本公司已規劃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與機會管理程序及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管理辦法。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一) 廠區明確劃分責任區域，依權責分工，各級主管自主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二) 本公司落實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可利用之回收紙張均回收再利用。 (三) 本公司已訂定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管理辦法並執行。 (四) 本公司平日即強化員工節能減碳觀念，落實紙張回收再利用及隨手關燈等節能減碳作為，並落實綠色地球環保意識，積極 E 化節約紙張用量。在全球高度重視氣候變遷和節能減碳得趨勢中，華德動能堅定推動「綠色交通」的信念，將「低碳運輸」的環保做法，做為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無重大差異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V	<p>(一) 本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依相關勞動法規制訂員工任用、出勤、薪酬等各項人事辦法，以保障員工權益。</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薪酬管理辦法並執行，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p> <p>(三) 本公司依法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對於廠房環境，定期消毒並定期舉辦消防防災演練，各項動力設備皆定期防護檢查，以維護環境安全。</p> <p>(四)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與知識管理辦法」，依辦法及職務規劃，執行員工訓練，培養提昇員工職能。</p> <p>(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六) 本公司已訂定供應商管理辦法並執行。</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V	本公司已規劃編製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守則」制定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運作與所定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見本公司網站：<a href="http://www.racev.com">www.racev.com</a></p>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

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不適用

###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 本公司已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皆恪遵此守則。</p> <p>(二)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遵循辦理。</p> <p>(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一) 本公司對於交易對象進行徵信及信用額度管控，契約中亦載明須遵守誠信原則。</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二) 企劃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三) 利益衝突發生時，公司接受陳述並介入協調。</p> <p>(四)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採不定期專案查核。</p> <p>(五) 本公司已規劃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 本公司已建立檢舉信箱，由管理部為受理專責單位。</p> <p>(二) 本公司針對受理檢舉事項均保密，並規劃建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 本公司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公司網站已於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運作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p>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請見本公司網站:www.racev.com。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

(八)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第 54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112.01.12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li> <li>2.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經理人調薪案</li> <li>3.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預算案</li> <li>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li> <li>5. 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表</li> <li>6. 通過訂定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股份註銷之減資基準日</li> <li>7. 通過本公司擬取消原於 111 年 11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銓鼎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案</li> </ol>
112.03.16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li> <li>2.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li> <li>3.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li> <li>4.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li> <li>5.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li> <li>6.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li> <li>7.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li> <li>8. 通過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li> <li>9. 通過召開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案</li> <li>10.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務作業管理辦法」案</li> <li>11. 通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向下列金融機構(永豐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信用融資額度</li> </ol>

112.04.27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li> <li>2. 通過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li> <li>3.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li> <li>4. 通過提名 112 年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li> <li>5.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li> <li>6. 通過擬新增本公司一二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案</li> <li>7. 通過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案</li> <li>8. 通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向下列金融機構（彰化銀行、國泰世華銀行）申請信用融資額度</li> <li>9. 通過訂定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股份註銷之減資基準日</li> </ol>
112.05.3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公司擬為子公司銓鼎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案</li> <li>2. 追認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li> </ol>
112.06.08	股東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li> <li>2. 承認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li> <li>3.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li> <li>4.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li> <li>5. 通過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li> <li>6. 通過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li> <li>7.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li> <li>8.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li> </ol>
112.06.08	臨時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選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長案</li> <li>2. 通過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暨成員委任案</li> </ol>
112.08.03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公司截至 112 年 6 月底，針對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逾期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超過 1,500 萬元者，評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li> <li>2. 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案</li> <li>3.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li> <li>4. 通過訂定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股份註銷之減資基準日</li> <li>5.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案</li> </ol>
112.09.1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內容</li> <li>2. 通過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銓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li> <li>3. 通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向下列金融機構（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申請信用融資額度</li> </ol>

112.11.02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擬訂本公司一一三年「年度稽核計畫」</li> <li>2. 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li> <li>3. 通過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案</li> <li>4. 通過訂定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股份註銷之減資基準日</li> <li>5. 通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續向下列金融機構（彰化商業銀行）申請信用融資額度</li> <li>6. 追認修訂本公司「一一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li> </ol>
113.01.25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li> <li>2. 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經理人調薪案</li> <li>3. 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預算案</li> <li>4. 通過訂定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股份註銷之減資基準日</li> <li>5. 通過延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授權期限</li> </ol>
113.03.07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li> <li>2.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li> <li>3.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li> <li>4.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li> <li>5.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li> <li>6.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li> <li>7. 通過召開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案</li> <li>8.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內容</li> <li>9. 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表</li> <li>10. 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案</li> <li>11. 通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向下列金融機構（永豐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華南銀行）申請信用融資額度</li> </ol>
113.04.25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擬以合併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銓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li> <li>2. 通過為與銓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擬發行新股案</li> <li>3. 通過擬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案</li> <li>4. 通過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前現金增資提請全體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案</li> <li>5. 通過擬新增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案</li> <li>6. 通過本公司擬為子公司銓鼎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案</li> <li>7. 通過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向國泰銀行申請信用融資額度</li> <li>8. 通過本公司新任經理人任命暨薪酬福利規劃案</li> <li>9. 通過追認投資外幣貨幣市場基金等有價證券交易案</li> </ol>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

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美蘭	112.1.1~112.12.31	1,500	-	1,500	
	王玉娟	112.1.1~112.12.31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此情事，不適用。
-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此情事，不適用。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近二年度並無更換會計師之情形，故不適用。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此情事，不適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車王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蔡裕慶	-	-	-	-
董事	車王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蔡裕成	-	-	-	-
董事	車王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蔡珠蘭	-	-	-	-
董事	車王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楊誌榮	(27,000)	-	-	-
董事	蔡易忠	(280,000)	-	(31,000)	-
獨立董事	黃靖雄	-	-	-	-
獨立董事	梅筱珍	-	-	-	-
獨立董事	陳東昌	-	-	-	-
獨立董事	詹鈞皓	-	-	-	-
10% 股東	車王電子(股)公司	-	-	18,516,747	-
總經理	楊誌榮	(27,000)	-	-	-
副總經理	盧志嘉	-	-	-	-
副總經理	許聰志	-	-	10,000	-
協理	林家伊	-	-	-	-
經理	王詞雅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情形：無。

(3) 股權質押資訊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車王電子(股)公司	73,650,922	61.07%	-	-	-	-	-	-	-
車王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 蔡裕慶	-	-	-	-	-	-	新高塑膠(股)公司 代表人： 蔡裕成 蔡文正 蔡承甫	兄弟 兄弟 父子	-
新高塑膠(股)公司	5,061,000	4.20%	-	-	-	-	-	-	-
新高塑膠(股)公司 代表人： 蔡裕成	151,824	0.13%	-	-	-	-	車王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 蔡裕慶 蔡文正	兄弟 兄弟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保管住友商事株式會	4,922,875	4.08%	-	-	-	-	-	-	-
蔡易忠	3,598,000	2.98%	-	-	-	-	-	-	-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207,000	1%	-	-	-	-	-	-	-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子雄	-	-	-	-	-	-	-	-	-
張秋吉	1,158,660	0.96%	-	-	-	-	-	-	-

羅結紀念股份有限公司	1,019,000	0.84%	-	-	-	-	-	-	-
羅結紀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羅才仁	-	-	-	-	-	-	-	-	-
蔡文正	975,566	0.81%	-	-	-	-	車王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 蔡裕慶 新高塑膠(股)公司 代表人： 蔡裕成	兄弟  兄弟	-
蔡承甫	852,345	0.71%	-	-	-	-	車王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 蔡裕慶	父子	-
蕭士涵	736,541	0.61%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銓鼎科技(股)公司	5,869,736	74.49%	-	-	5,869,736	74.49%
氫豐綠能科技(股)公司	13,400,000	19.13%	10,720,000	15.30%	24,120,000	34.43%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7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但不包括本公司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體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內容，併此聲明。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裕慶(簽章)



## 肆、募資情形

### 一、股本來源

####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年1月	10	12,000,000	12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28,500仟元 (註1)	—	—
99年11月	10	12,000,000	120,000,000	7,200,000	72,000,000	—	債權轉增資 12,000仟元 (註2)	—
100年1月	12	12,000,000	120,000,000	9,200,000	92,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仟元 (註3)	—	—
100年4月	15	12,000,000	120,000,000	9,500,000	95,000,000	現金增資 3,000仟元 (註4)	—	—
100年6月	20	12,000,000	120,000,000	10,250,000	102,500,000	現金增資 7,500仟元 (註5)	—	—
100年9月	20	12,000,000	120,000,000	10,770,000	107,700,000	現金增資 5,200仟元 (註6)	—	—
101年1月	40	12,000,000	120,000,000	11,080,000	110,800,000	現金增資 3,100仟元 (註7)	—	—
101年4月	40	12,000,000	120,000,000	11,295,000	112,950,000	現金增資 2,150仟元 (註8)	—	—
102年5月	22.5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7,050仟元 (註9)	—	—
102年9月	22.5	40,000,000	400,000,000	14,165,000	141,650,000	現金增資 21,430仟元 (註10)	債權轉增資 220仟元	—
102年12月	25	40,000,000	400,000,000	14,618,000	146,180,000	現金增資 4,530仟元 (註11)	—	—
103年1月	25	40,000,000	400,000,000	15,899,000	158,990,000	現金增資 12,810仟元 (註12)	—	—
103年3月	25	40,000,000	400,000,000	21,943,000	219,430,000	現金增資 60,440仟元 (註13)	—	—

103年9月	10	40,000,000	400,000,000	22,730,000	227,300,000	員工認股 權轉增資 7,870 仟元 (註 14)	-	-
103年12月	60	40,000,000	400,000,000	24,230,000	242,300,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 元(註 15)	-	-
105年4月	20	40,000,000	400,000,000	34,230,000	342,3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 元(註 16)	-	-
106年4月	13	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現金增資 57,700 仟 元(註 17)	-	-
106年12月	12	1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 元(註 18)	-	-
107年4月	16	10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 元(註 19)	-	-
108年3月	20	100,000,000	1,00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 元(註 20)	-	-
109年3月	25	150,000,000	1,500,000,000	74,922,875	749,228,750	私募現 金增資 49,228.75 仟元(註 21)	-	-
109年11月	18	150,000,000	1,500,000,000	84,922,875	849,228,75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 元(註 22)	-	-
110年9月	36	150,000,000	1,500,000,000	99,922,875	999,228,75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 元(註 23)	-	-
110年10月	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0,922,875	1,009,228,750	發行限制 員工權 利新股 10,000 仟 元(註 24)	-	-
111年3月	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0,902,875	1,009,028,750	註銷收回 已發行之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200 仟元 (註 25)	-	-
111年5月	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0,877,875	1,008,778,750	註銷收回 已發行之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250 仟元 (註 26)	-	-

111年8月	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0,837,875	1,008,378,750	註銷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仟元(註27)	-	-
111年11月	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0,802,875	1,008,028,750	註銷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50仟元(註28)	-	-
112年2月	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0,792,875	1,007,928,750	註銷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0仟元(註29)	-	-
112年5月	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0,787,875	1,007,878,750	註銷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仟元(註30)	-	-
112年8月	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0,782,875	1,007,828,750	註銷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仟元(註31)	-	-
112年11月	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0,777,875	1,007,778,750	註銷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仟元(註32)	-	-
113年3月	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0,606,875	1,006,068,750	註銷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710仟元(註33)	-	-
113年3月	36	200,000,000	2,000,000,000	120,606,875	1,206,068,750	現金增資200,000仟元(註34)	-	-

註1：98年01月16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09880444900號函核准。  
註2：99年11月25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09989789700號函核准。  
註3：100年01月17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008035210號函核准。  
註4：100年04月13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0082700400號函核准。  
註5：100年06月20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0084833900號函核准。  
註6：100年09月19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0087668110號函核准。

- 註7：101年01月04日臺北市府府產業商字第10090909210號函核准。  
 註8：101年04月27日臺北市府府產業商字第10182529120號函核准。  
 註9：102年05月22日臺北市府府產業商字第10284008110號函核准。  
 註10：102年09月09日臺北市府府產業商字第10287364210號函核准。  
 註11：102年12月04日臺北市府府產業商字第10290303800號函核准。  
 註12：103年01月15日臺北市府府產業商字第10380400500號函核准。  
 註13：103年03月19日臺北市府府產業商字第10381945300號函核准。  
 註14：103年09月29日臺北市府府產業商字第10388269610號函核准。  
 註15：103年12月04日臺北市府府產業商字第10390773400號函核准。  
 註16：105年04月25日臺北市府府產業商字第10583628310號函核准。  
 註17：106年04月26日臺北市府府產業商字第10653361210號函核准。  
 註18：106年12月11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601161740號函核准。  
 註19：107年4月3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701030900號函核准。  
 註20：108年3月22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801027430號函核准。  
 註21：109年3月2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901024530號函核准。  
 註22：109年11月4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901208040號函核准。  
 註23：110年9月8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1001166740號函核准。  
 註24：110年10月26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1001192740號函核准。  
 註25：111年3月1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1101021890號函核准。  
 註26：111年5月27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1101080930號函核准。  
 註27：111年8月30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1101164360號函核准。  
 註28：111年11月24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1101220820號函核准。  
 註29：112年2月4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1230014690號函核准。  
 註30：112年5月17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1230083320號函核准。  
 註31：112年8月10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1230155500號函核准。  
 註32：112年11月22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1230216350號函核准。  
 註33：113年3月4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1330020870號函核准。  
 註34：113年3月26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1330039310號函核准。

## 2.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20,606,875	79,393,125	200,000,000	本公司股票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興櫃公司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 二、股東結構

113年4月1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18	2,146	2	2,166
持有股數	0	0	83,780,253	31,902,747	4,923,875	120,606,875
持股比例	0%	0%	69.47%	26.45%	4.08%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本公司之陸資持股比例：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4月1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52	42,257	0.04%
1,000 至 5,000	1,281	2,787,355	2.31%
5,001 至 10,000	238	1,844,163	1.53%
10,001 至 15,000	102	1,294,518	1.07%
15,001 至 20,000	74	1,364,600	1.13%
20,001 至 30,000	55	1,412,108	1.17%
30,001 至 40,000	33	1,181,471	0.98%
40,001 至 50,000	22	1,005,187	0.83%
50,001 至 100,000	40	2,861,893	2.37%
100,001 至 200,000	31	3,960,309	3.28%
200,001 至 400,000	20	5,289,788	4.39%
400,001 至 600,000	5	2,381,817	1.98%
600,001 至 800,000	4	2,736,041	2.27%
800,001 至 1,000,000	2	1,827,911	1.52%
1,000,001 以上	7	90,617,457	75.13%
合計	2,166	120,606,875	100.00%

## 四、主要股東名單

列明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 股 )	持股比例 (%)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3,650,922	61.07%
新高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5,061,000	4.20%
匯豐 ( 台灣 )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4,922,875	4.08%
蔡易忠	3,598,000	2.98%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207,000	1.00%
張秋吉	1,158,660	0.96%
羅結紀念股份有限公司	1,019,000	0.85%
蔡文正	975,566	0.81%
蔡承甫	852,345	0.71%
蕭士涵	736,541	0.61%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每股市價 ( 註 1 )	最 高		未上市 ( 櫃 )	未上市 ( 櫃 )
	最 低		未上市 ( 櫃 )	未上市 ( 櫃 )
	平 均		未上市 ( 櫃 )	未上市 ( 櫃 )
每股淨值 ( 註 2 )	分 配 前		6.97	5.35
	分 配 後		6.97	5.35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99,922,875	99,922,875
	每 股 盈 餘 ( 註 3 )		(1.85)	(1.54)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 註 5 )		未上市 ( 櫃 )	未上市 ( 櫃 )
	本 利 比 ( 註 6 )		未上市 ( 櫃 )	未上市 ( 櫃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註 7 )		未上市 ( 櫃 )	未上市 ( 櫃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一）公司股利政策：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前期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行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應考量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並依據公司成長需求擬定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例。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含）。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 113 年 3 月 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決算虧損，擬不分配股利。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薪酬委員會提議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

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因 112 年度仍有累積虧損，故經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十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十二、限制員工新股辦理情形：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3 年 4 月 15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註 1）	第一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9/12/29
發行日期（註 2）	110/10/5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000,000 股
發行價格	0 元（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9%

<p>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p>	<p>(一) 符合具有管理或專業技術能力可提供特殊貢獻之重點人才資格之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員工，其工作績效應達成各年度所設定之績效目標；員工應於既得日仍在職，屆時未在職者，在職年限之既得條件視為未達成；所稱控制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之標準認定之。</p> <p>(二) 限制員工權利股份既得權利之存續期間為七年。符合資格條件之員工，既得股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獲配滿三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0%；</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獲配滿四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0%；</li> <li>3、獲配滿五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0%；</li> <li>4、獲配滿六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0%。</li> <li>5、獲配滿七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0%。</li> </ol> <p>(三) 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仟股為單位。</p>

<p>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p>	<p>一、員工被給予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二、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並且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p> <p>三、股東配（認）股、配息權限制：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分配原股東配（認）股、配息權及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p> <p>四、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表決權、盈餘分配權、配（認）股與配息權。</p>
<p>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p>	<p>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辦理信託保管。</p>
<p>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p>	<p>（一）自願離職、資遣與解雇：員工因故辦理自願離職、資遣與解雇時，於事實發生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二）退休：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退休，於退休</p>

	<p>生效日起，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三) 留職停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育嬰、傷病留職停薪，應扣除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其獲配股份後之任職期間。若因其他原因留停者，該員工於留停生效日起，其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四) 一般死亡者：死亡當日如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五) 受職業災害致失能或死亡者：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失能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視為全數既得，由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p> <p>(六) 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需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權益得繼續存在，惟仍需受既得條件期限之規定，由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之。</p> <p>(七) 績效表現未能達水準以上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16,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684,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7%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未來幾年度之營運預計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發行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13 年 4 月 15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4)	已解除限制權利(註 2)			未解除限制權利(註 2)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4)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4)
經理人	董事長兼執行長	蔡裕慶	405,000	0.33%	0	0	0	0	324,000	0	3,240,000	0.27%
	董事兼執行長特助	蔡珠蘭										
	總經理	楊誌榮										
	副總經理	許聰志										
	副總經理	盧志嘉										
	稽核協理	林家伊										
	財務經理	王詞雅										
	副總經理(車王電)	林勝雄										
	協理	林鴻傑										
	協理	吳鴻燿										

員工 (3)	協理	劉邦佑	190,000	0.16%	0	0	0	0	96,000	0	960,000	0.08%
	董事長 助理 (車王電)	薛珮玲										
	資深 經理	王德豐 (已離職)										
	經理	蕭國忠 (已離職)										
	經理	梁國龍 (已離職)										
	經理	謝祥福 (已離職)										
	經理	彭月嬌										
	經理	張懷允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3：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 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 十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十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之計劃內容及執行情形：無。

#### （一）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

計劃內容：

1. 本次計畫之總金額：72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暫定新台幣 36 元，金額為新台幣 720,000 仟元。

(2)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將控制營運模式或規模，以樽節營運成本。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四季	347,000	100,000	100,000	77,000	7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一季	373,000	373,000	-	-	-

#### 4. 計畫變更情形：無

#### 執行情形：

1. 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案所募得之資金運用已依法按季申報，並依規定將最近期執行狀況輸入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執行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13 年 第一 季 執行 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	客戶出貨需求延後導致營運資金投入遞延。
		實際	52,661	
	執行進度(%)	預定	28.81%	
		實際	15.18%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373,000	因現增款進入較晚，還款作業時間延後。
		實際	292,31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78.37%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473,000	客戶出貨需求延後導致營運資金投入遞延。並因現增款進入較晚，還款作業時間延後。
		實際	344,974	
	執行進度(%)	預定	65.69%	
		實際	47.91%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1. 業務範圍

#####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電池製造業
2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3	電池批發業
4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5	國際貿易業
6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	汽車批發業
8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9	汽車零售業
1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11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2	機車批發業
13	機車零售業
14	其他汽車服務業
15	汽車修理業
16	機車修理業
17	其他顧問服務業
18	租賃業
1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公司主要 產品項目	民國 112 年	
	銷售額 ( 仟元 )	營業比重
電動巴士	1,778,424	94%
車載設備	3,797	-
其他	118,330	6%
合計	1,900,551	100%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 ( 服務 ) 項目

項次	商品名稱
1	甲類電動大客車
2	乙類電動大客車
3	9T 電動資源回收車
4	9T 電動掃街車

5	甲類大客車三電底盤
6	先進車隊管理系統
7	充電場站智慧電網電能管理系統

####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服務) 項目

項次	商品名稱
1	自動駕駛大巴及中巴
2	電動商用車
3	儲能系統

## 2. 產業現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近幾年全球公共運輸的發展趨勢逐漸趨向電動化，且不斷更新技術，在國際市場方面皆看好電動車前景，紛紛加速新型電動車開發與技術發展，依據車輛中心資料，目前全球電動巴士保有量達 70 萬輛，另根據 Markets and Markets 2023 年 8 月出版的研究報告市場預期在 2030 年的全球電動巴士市場規模將可達美元 6,783 億，並展現 41.7% 的年均高速成長。國內供應鏈亦看到未來的商機與轉機，陸續投入電動車輛規格的零組件開發，使電動巴士功能、性能不斷地滿足顧客的需求。

目前，世界各國對「節能減碳」的目標，多已明確訂出「禁售燃油車」的年限。中國、印度等各國政府為了減少空氣汙染與能源消耗紛紛祭出相關計畫，2015 年在《巴黎協定》減少溫室氣體（二氧化碳為主）排放，各國遞交減排承諾書（INDC），以減緩全球暖化的速度。因應公車具固定行駛路線特性且燃油引擎空汙比例高，故各國積極規劃車輛電動化及禁售燃油車時程，以挪威及荷蘭訂定之 2025 年最優先。



註：1. 圖內僅包含已立法或官方政策文件訂定車輛電動化目標為零排放車輛 (zero-emission vehicle, ZEV) 之國家或地區。  
 2. 各國對巴士零排放目標實施範圍不同 (市區/城際公車、所有類型公車或巴士等)，圖內所列國家推動目標至少包含市區公車。  
 3. 奧地利 2030 年 < 18 噸中、重型車輛、2035 年 > 18 噸重型車輛新車會都為 100% ZEV。  
 4. 英國 2035 年 < 26 噸中、重型車輛、2040 年 > 26 噸重型車輛全面禁售 ZEV。

圖3. 國際推動M/HDV全面零排放目標時程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2023、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Clean Transportation 2023、各國政府、車輛中心整理

城市淨零轉型過程中，公共運輸電動化是非常重要的項目，因為石化重工業能源會帶來重金屬排廢問題，而低碳潔淨再生能源則能大幅降低相關可能汙染影響，因此全球電動巴士市場將快速成長。目前全球巴士新車市場預計將以 10% 的年複合成長率增加，預估 2029 年銷售可達 17 萬輛。全球 C40 城市聯盟已擁有 97 個參與成員城市，承諾在 2025 年前改用「零排放」汽車，而目前在這些城市中有超過 6.6 萬輛電動巴士在運行中。



根據美國非營利組織 CALSTART 統計，截至 2023 年底止，美國現有大型 (Class7+) 零排放巴士登記數達 6,147 輛，是全球第三大電巴市場。

2023 年 6 月美國聯邦交通局 (FTA) 在 2023 財政年度的「低零排放計畫」(Low or No Emission Vehicle Program) 以及「巴士和基礎設施計畫」(Grants for Buses and Bus Facilities Program) 項目中撥款 16.9 億美元給 46 個州交通機構，預計補助 1,700 輛電動巴士，預期將加速轉型。

在世界的另一邊，印度目前是第二大電動巴士市場，年產能為 14,000 至 20,000 輛電動巴士。根據國內著名電動客車製造商 JBM Auto 稱，預計 2030 年電動客車市場滲透率將超過 70%，涵蓋城市交通、城際旅行、員工通勤、停機坪服務、校車、和其他產品。

塔塔汽車公司是印度汽車產業的佼佼者，在電動巴士產業取得了重大進展。截至 2023 年 8 月，塔塔汽車已在印度成功部署了 600 多輛營運電動公車，為該國加強永續公共交通的努力做出了重大貢獻。他們的技術和廣泛的市場影響力使他們成為該國的主導力量。

Elaboration on data by: **CHATROU CME SOLUTIONS** Sustainable BUS

EU27 - UK - EE - IE - NO - DK

	E-bus registrations 2023	E-bus registrations 2022	E-bus registrations 2021	E-bus registrations 2020	Trend registrations 2023 on 2022 (%)
UK	1,206	686	540	288	+76
Germany	763	581	555	350	+29
Norway	493	216	88	210	+128
Spain	491	136	127	42	+261
France	418	549	512	133	-24
Italy	400	121	178	97	+230
Romania	368	161	65	0	+128
Portugal	364	52	31	8	+600
Poland	336	149	215	166	+125
Sweden	296	256	189	209	+15
Denmark	200	381	217	1	-47
Belgium	172	42	19	12	+308

Elaboration Sustainable Bus on data from Chatrou CME Solutions

在歐洲地區截至 2022 年底，歐盟國家 (EU 27) 電動巴士保有量達到 13,466 輛，僅次於中國大陸。英國在電動公車增長處於領先地位，2023 年註冊了 1,206 輛，其次是德國、挪威和西班牙，比 2022 年註冊的 136 輛增長了 260%。增長最快的國家是葡萄牙，其中註冊了 364 輛電動公車，而 2022 年註冊的電動公車數量為 364 輛。2022 年達到 52 個。比利時也成長了很多，從 42 個增加到 172 個 (+309%)。根據 2019 年修訂的歐盟潔淨車輛指令 (Clean Vehicles Directive, CVD) 規定，各成員國從 2026 年至 2030 年底以前採購零排放巴士 (純電巴、燃料電池電巴) 需達成一定的最低比例，到 2030 年底以前，主要國家電動巴士保有量占比應提高至 32.5%。

而台灣多變且相對封閉的地形優勢，正好提供了電動大客車很好的運行場域。華德動能於近幾年在國內市場上已有運行實績，並持續著墨於車輛的性能提升及研究發展，在車輛營運期間掌握了市場需求與營運模式蒐集 (如駕駛行為、續航力需求、遠端數據蒐集需求……等)，並比較參考國外電動巴士性能及營運需求，以持續提升電動巴士性能，並以外銷為營運主要目標。

我國政府因應國際減碳風潮，在 2012 年起即開始推動電動巴士，逐步建構國內電動巴士整車及零組件產業鏈。目前電巴銷量隨 2030 年全電化目標及補助穩定成長，工研院估計，台灣 2023 年上半年電巴於巴士總銷量占比已突破 30%。

台灣的電動巴士產業，發展至今已經超過十年，電池方面，我國具備電池芯及電池管理系統（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BMS）自製能力。在電機方面，馬達及驅控器具國產設計與製造能力；電控方面，可視為電巴「大腦」之整車控制系統（Vehicle Control Unit, VCU）已具國產化能力。

另一方面，隨著2020年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臺灣設計製造計畫」（DMIT）啟動，以及2021年2月華德動能及成運汽車通過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資格審查，均有助國內相關電巴供應鏈廠商，持續投入車款及關鍵零組件之研製。

因應「臺灣設計製造計畫」（DMIT）所擬定的2050淨零轉型12項關鍵戰略，其中戰略7「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以公共運輸先行策略及政府帶頭示範，由交通部、經濟部及環境部共同合作，推動2030年市區公車電動化。以經濟部輔導車輛製造業者扶植車輛產業深耕核心技術及促進全體經濟發展；以交通部輔導運輸業者，協助將柴油公車汰換成電動公車，以提供載優質環境的運輸服務；以環境部強化環境保護政策，維護空氣品質。以達到產業效益、公共運輸與節能減碳的三贏環境。目前全球已有136個國家宣示淨零碳排放目標；今年台灣也公布「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針對碳排放量高居全台第4大的運輸部門，占比達95.6%的主要排放來源——公路運輸，規畫在2030年前，分先導期（2020年~2022年）、推廣期（2023年~2026年）與普及期（2027年~2030年）等三階段達成1萬816輛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

階段	先導期	推廣期	普及期
年分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6年	2027年~2030年
完成目標	技術發展期 1. 推動示範計畫落實國產化 2. 盤點與建置基礎電網設施 3. 檢討產業環境	技術成長期 1. 建立及推廣優質產品 2. 強化基礎電網設施 3. 持續扶持關鍵產業本土化	技術成熟期 1. 市區電動公車全面普及 2. 完善全國電網布局 3. 關鍵產業推向國際市場

市區客運電動化現況：

自101年至112年12月止，電動大客車掛牌數由34輛增加至1,831輛，其中109年起，經交通部與經濟部、環境部合作推動示範型計畫，建立電動大客車優質產品清單並推動關鍵零組件國產化，同時以一般型計畫雙軌並行維持推動進程，109~111年間電動大客車數量約成長2倍。而「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112.5.26 奉行政院核定，於 113~119 年執行，總經費共 643.27 億元（包含交通部 450.84 億元及環境部 192.43 億元）；除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外，亦逐步協助一般公路客運及短程國道客運路線車輛汰換為電動大客車，預計汰換 2,770 輛。而目前華德動能為惟二通過先導期的車輛業者，也是惟二能在推廣期銷售電動公車的車輛廠商。自 112 年起，受補助之電動大客車均須為經本部審查合格揭露之車輛業者及車型。審查項目包含車廠技術、國產化程度、車輛性能規格、電池及零組件之品質與安全性、自動化與智慧化配備等。目前（截至 2024 年 3 月底）已完成 3 年 10 項國產化並通過本部審查業者共 2 家：華德動能及成運汽車（各 1 款車型）；113 年新車型登錄審查，刻正辦理中。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A. 電動巴士業務

上游	中游		下游
車體零組件	模組系統	次系統車廠	終端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池芯</li> <li>· 電池模組</li> <li>· 電流轉換模組</li> <li>· 動力馬達</li> <li>· 其他零組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池管理系統</li> <li>· 動力管理系統</li> <li>· 車身控制系統</li> <li>· 充電站建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車體生產</li> <li>· 底盤骨架</li> <li>· 車身骨架與蒙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用電動載具</li> <li>· 電池租賃業務</li> <li>· 充電站業務</li> </ul>

### B. 電池產業

上游	中游	下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正極材料</li> <li>· 負極材料</li> <li>· 電解液</li> <li>· 隔離膜</li> <li>· 其他部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池（芯）製造業</li> <li>· 電池模組管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動力電池應用</li> <li>· 電動載具</li> <li>· 儲能電池應用</li> <li>· 儲能設備</li> <li>· 智能電網</li> </ul>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項次	商品名稱	技術發展趨勢
目前產品	1 甲類低地板電動大客車	續航力、巡航力、爬坡力、殘電力、電磁相容技術、電氣安全技術、符合 CNS 安全標準。
	2 甲類低地板電動大客車三電底盤	協助國內柴油大客車車體廠建立打造電動大客車車體的技術。
	3 先進車隊管理系統	結合客戶端營運特性，發展客運業者專用的車隊管理平台，提供車電資訊的統計分析與管理。
	4 充電場站智慧電網電能管理系統	結合台電公司新的電動公車電價方案，利用離峰時段的最依契約用電，最大化充電車輛及充電效率，降低電網的負荷及車隊營運成本。
即將開發產品	1 自動駕駛大巴及中巴	續航力、巡航力、爬坡力、殘電力、電磁相容技術、電氣安全技術、符合 CNS 安全標準，大巴符合 Level 2 自駕及中巴符合 Level 4 無人駕駛標準。
	2 乙類低地板電動大客車	續航力、巡航力、爬坡力、殘電力、電磁相容技術、電氣安全技術、符合 CNS 安全標準。
	3 甲類高床電動大客車	續航力、巡航力、爬坡力、殘電力、電磁相容技術、電氣安全技術、符合 CNS 安全標準。
	4 18 噸環衛車	節能效率。
	5 儲能系統	儲能效率與電控技術。

### (4) 競爭情形

目前國內有六家主要廠商投入電動巴士製造，包括華德動能、成運汽車、總盈汽車、金龍汽車、創奕能源及鴻華先進。華德動能是第一家通過經濟部標檢局 CNS(15511) 充電設備安全規範，也於 104 年 7 月通過交通部的六項性能驗證規範，且國產自製率高達 65% 以上。在交通部示範型計畫的 10 項國產化登錄名單中，華德動能是第一家「示範型」電動巴士車廠資格，也是目前唯二的示範型電動巴士車廠。

##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1) 車用控制器完全自主設計開發	高效的處理器，確保計算能力和效能。
	可軟體定義的 VCU 軟體架構，以支持不斷變化的車輛功能需求。
	加強數據安全性和隱私保護，防止敏感數據泄露和惡意攻擊
	控制算法的開發，包括車輛動力控制、運動控制和整車綜合控制
(2) 線控底盤開發	故障檢測和診斷系統，實現對車輛系統的及時監測和故障排除
	EPS 電子輔助動力方向盤開發，可接受上位控制系統命令進行轉動，以滿足自動化駕駛的硬體需求
(3)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開發整合	EBS 電子輔助煞車系統開發，可接受上位控制系統命令進行煞車，以滿足自動化駕駛的硬體需求
	車輛周圍環境感知，包括超音波雷達、攝像頭、毫米波雷達等傳感器技術的應用與多模式感知融合
	主動安全警示與控制，包括車道偏移警示，前方碰撞預警，自動煞車、車道保持、盲點警示等，以提高行車安全性
	車道保持系統 LKA，協助駕駛人降低車輛意外偏離目前車道的風險。
(4) 車輛管理平台開發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AEBS)，避免或減緩車輛因碰撞所造成之損害
	導入大數據管理與 AI 智能化分析
	可遠端監控車輛狀態即時互動
(5) 主動力馬達國產化整合	有效管理駕駛，車輛以及充電狀態
	國產化主馬達動力系統整合開發
	動力系統安裝結構設計
	動力系統電控設計
	動力控制策略開發
	動態試車與調教
	整車及零組件法規驗證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研發部門學歷分布如下：

學歷	111 年度		112 年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博士	1	3%	2	3.5%
碩士及以上	13	35%	20	35.1%
大學	23	62%	35	61.4%
專科以下	0	0%	0	0%
合計	37	100%	57	100%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研發費用	31,880	39,229	48,533	37,138	67,970
營業收入淨額	159,840	341,327	320,901	909,495	1,900,551
佔營收淨額比例	19.94%	11.49%	15.12%	4.08%	3.58%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低底盤電動大客車的電池配置結構技術開發
2	電動大客車動力控制系統技術開發
3	電動大客車電池異常偵測系統技術開發
4	電動巴士用的馬達傳動機構開發
5	電動巴士空調冷凝裝置開發
6	電動車儀錶板的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開發
7	電動巴士用的碰撞保護裝置開發
8	多區段變頻控制系統開發
9	空調設備之多變量變頻控制系統開發
10	多合一輔助駕駛系統
11	車道保持系統 LKA

####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1. 爭取地區性客運業者之業務
2. 開拓商用貨車之業務
3. 三電底盤車輸出，開拓海外市場

(2) 中長期發展計畫

建立與國內外廠商合作策略聯盟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112 年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899,562	99%	1,791,340	94%
外銷	9,933	1%	109,211	6%

(2) 市場占有率：

項次	商品名稱	112 年市占率
1	電動大客車	28.78%

資料來源：本公司依市場銷售狀況推估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項次	商品名稱	每年需求狀況（輛）	每年成長性（%）
目前產品	1 甲類電動大客車（12m）	500	30%
	2 甲類大客車三電底盤	100	50%
即將開發產品	1 自動駕駛大巴及中巴	30	90%
	2 乙類低地板電動大客車	200	50%
	3 甲類高床電動大客車	100	30%
	4 18 噸環衛車	100	90%
	5 儲能系統	323,400Ah	50%

資料來源：本公司依往銷售狀況推估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現階段的主力產品為電動大型巴士，已通過經濟部標檢局 CNS 充電安全規範，並通過交通部六項性能（「電磁相容」、「電氣安全」、「續航力」、「巡航力」、「爬駐坡」、「殘電顯示」）檢測合格，為目前市場上唯二符合「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的電動大客車。

本公司致力於「車身總成」、「智慧化系統及電池組（Pack）」、「整車控制系統（VCU）」、「電池管理系統（BMS）」、「鋼材車架（橫樑/縱樑）」、「電能補充系統（含車端及充

電設備端)」、「動力馬達定轉子、矽鋼片及驅動器」...等國產化項目，期以最穩定的品質及最安全的車輛駕駛模式，提供客運業者及第一線駕駛員最佳的產品體驗。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本公司發展方向符合政府綠能產業政策，在綠能產業及油價逐漸高漲的推動下，各國都把儲能電池和動力電池的發展放在國家戰略層面高度，配套資金和政策之大力支援，各國政府對於推動新能源車不遺餘力，並提出促進電動車產業發展之策略方案，以達到低耗電、低噪音、低汙染及零排碳之政策目標。

B. 不利因素

a. 由於台灣電動巴士產業尚屬推廣階段，台灣電動公車在地供應鏈廠商技術尚未純熟，且規模較小，需要政府對此新興產業加強輔導力道。再者，台灣多數廠家並無電動巴士自主設計能力，卻頻頻以非法拼裝型態進入國內市場，有可能造成不公平之反淘汰現象。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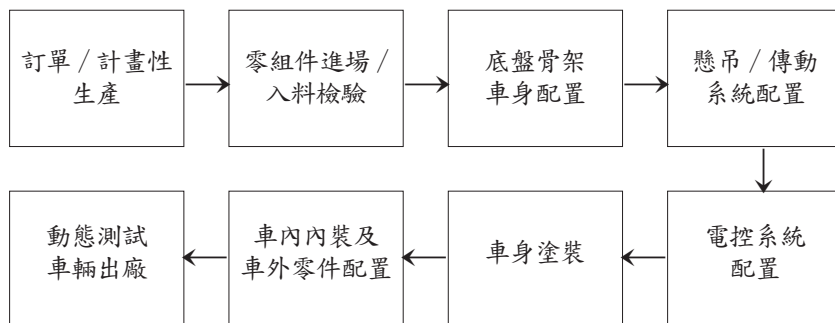
華德動能以自身電動車為平台，不斷協助零組件供應商改善其產品性能，進而提高零組件供應商的技術能量。並提高自製率以帶動供應鏈廠商研發技術升級。且為了克服對手之競爭，華德動能除了加速新產品開發和提高產品品質並藉由國際合作新模式擴展國際市場，拉大與競爭對手差距，同時也藉由已建立品牌知名度吸引新客戶，並積極提供其他附加服務，以提升客戶忠誠度及使用。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製造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項次	商品名稱	重要用途
1	電動巴士	大眾運輸
2	電動巴士三電底盤車	大眾運輸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項目	車型	主要製程	主要用途	供應狀況
關鍵零件	電動巴士	1 馬達與驅動系統	整車動力傳動來源	良好
		2 電控管理系統	具有動力控制、操作安全、異常管理	良好
		3 傳動系統	其基本功用是將馬達發出的動力傳給巴士的驅動車輪，產生驅動力，使巴士能在一定速度上行駛。	良好
		4 轉向系統	用來改變巴士行駛方向和保持巴士直線行駛的機構	良好
		5 煞車系統	提供更安全的煞車方式	良好
		6 底盤	所有的動力系統、傳動系統、懸吊都安裝於底盤上	良好
		7 冷氣系統	提供車內舒適的環境溫度	良好
		8 電池組	提供電動車動力來源	良好
		9 電池管理系統	主要偵測電池使用狀況	良好
		10 充電機組	提供電動車充電	良好

####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62,966	19.33%	A	464,217	26.40%	A	27,214	15.22%	-
2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8,777	16.46%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40,835	19.38%	本公司之母公司	-	-	-
3	其他	541,454	64.21%	其他	953,238	54.22%	其他	151,541	84.78%	-
	進貨淨額	843,197	100.00%	進貨淨額	1,758,290	100.00%	進貨淨額	178,755	100%	

增減變動分析：本公司之主要進貨廠商無重大變化，僅有依庫存消化情形影響進貨金額變化。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予以揭露。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				112年				113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淨額進貨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淨額進貨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前一年度截至前一季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280,200	30.81%	-	E	541,123	28.47%	-	J	149,150	53.88%	-
2	B	242,840	26.70%	-	F	322,648	16.98%	-	K	83,993	30.34%	-
3	C	134,600	14.80%	-	G	215,049	11.32%	-	L	34,063	12.30%	-
4	D	100,271	11.02%	-	C	208,795	10.99%	-				
5					H	197,037	10.37%	-				
6					I	194,906	10.26%	-				
7	其他	151,584	16.67%	-	其他	220,993	11.61%	-	其他	9,635	3.48%	-
	銷貨淨額	909,495	100.00%		銷貨淨額	1,900,551	100.00%		銷貨淨額	276,841	100%	

增減變動分稱：本公司生產之電動巴士客戶群包括客運業者及交通運輸業者，本年度之銷售主要係開發新客户及原有客戶增加需求所致。

###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動巴士	300 輛	91 輛	880,363	300 輛	175 輛	1,576,808
車載設備	500 輛	53 輛	1,983	500 輛	103 輛	3,797
其他	-	-	27,149	-	-	319,946
合計	800 輛	144 輛	909,495	800 輛	278 輛	1,900,551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動巴士	91 輛	880,363	-	-	175 輛	1,576,808	-	-
車載設備	53 輛	1,983	-	-	103 輛	3,797	-	-
其他	-	17,216	-	9,933	-	210,735	-	109,211
合計	144 輛	899,562	-	9,933	278 輛	1,791,340	-	109,211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51	66	67
	間接人員	65	73	73
	經理人	6	6	6
	一般職員	70	73	73
	合計	192	218	219
平均年齡		39.8	39.4	39.5
平均服務年資		3.58	3.74	3.93
學歷分布 比率 %	博士	1%	1.4%	1.4%
	碩士	18.8%	15.4%	15.0%
	大學	49%	49.6%	50.8%
	專科	16.2%	14.0%	13.6%
	高中	13.5%	18.7%	18.3%
	高中以下	1.6%	0.9%	0.9%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 A.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團保、2 年一次健康檢查及依年度營運狀況發放年終獎金等。
- B. 職工福利委員會：本公司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各項職工福利，推動成立社團並予以經費補助。每年度編製預算及福利規劃，除對員工之婚、喪、病及生育予以各項補助外，尚有特定節日活動、生日及年節禮金，並不定期辦理各項旅遊活動及運動比賽，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加強員工間之聯誼。

##### (2) 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針對新進員工給予職前訓練，幫助新進人員早日熟

悉工作環境並及早進入狀況，另外依員工之工作需求，再配合員工的專長，做工作內訓練及工作外的訓練，以提高員工之工作績效。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為使本公司員工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並維護其退休後生活，員工退休係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員工均適用勞退新制，依個人薪資提繳百分之六存入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若勞工有自願提繳者亦將其提繳金額存入相同帳戶中。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系秉持「勞資一體」之理念，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的管理，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共同創造生產力，分享利潤，建立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2.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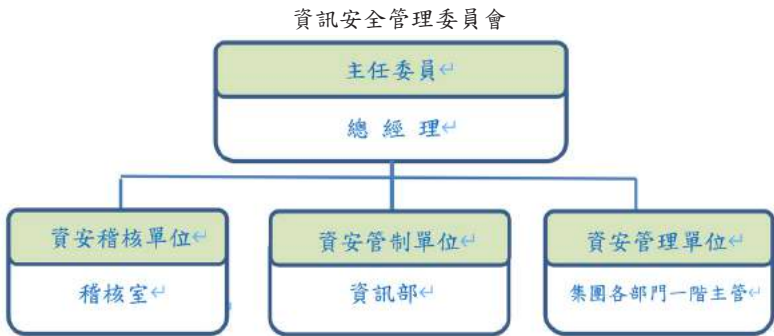
##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資通安全治理制度，資訊安全一直是公司內部推動資訊化對等重要任務，110年經董事長核准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此委員會負責審視集團與各子公司資安治理政策，監督資安運作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安治理稽核狀況，總經理室與資訊長（資安長）負責全集團資訊安全治理、規劃、監督推動執行，以建構出全方位的資安防衛能力及同仁良好的資訊安全意識。





(2) 資通安全政策

1. 資通安全管理機制，資安策略主軸聚焦於資安治理、法令遵循及資訊科技運用三個面來進行，從內部資通安全管理辦法、並透過資訊科技主動通報資安風險事件，人員到組織全面提昇資安意識。
2. 資訊安全防護網，建構資安防護網與主動式資安通報，以確保防駭、防竊、防災與防毒。主要防護包括：電腦病毒、駭客入侵、資訊洩密、資料遺失與主機異常。



(3) 具體管理方案

為落實《資訊安全政策》，我們已建立全面主動式、資料全通道管制與異常通報資安管制，確保資訊不會被任意攜出。此外，華德動以機房設備、網路管理管理、防毒防護、資訊權限等四大面向發展相關具體管理方案，妥善維護客戶資料及資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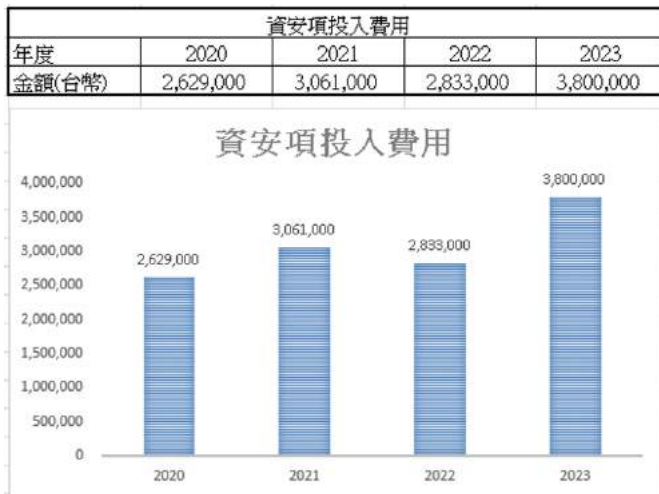
同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發布「上市上櫃公

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要求上市櫃公司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通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通安全管理作業。為強化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公司已盤查相關資訊辦法並於 111 年底完成辦法修改完畢並公告施行，以落實管制機關管制指引，相關方案與內容如下：

方案	內容
機房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腦主機、各應用伺服器等設備 均設置於專用機房，機房門禁採用感應刷卡進出，且保留進出紀錄存查。</li> <li>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並設置海龍自動火源追蹤滅火器，適用於一般或電器所引起的火災。</li> <li>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 UPS 設備，並連結公司大樓發電機供電系統，避免台電意外瞬間斷電造成系統當機，確保臨時停電時不會中斷機房運作。</li> <li>雙機房運作伺服器備份主機與資料備份作業分離。</li> <li>資訊設備透過軟體監控，主動式異常通報。</li> </ul>
網路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外部網路連線，建置防火牆，過濾阻擋異常封包。</li> <li>華德動能與子公司網路連線作業，建置專線及連線加密方式，避免資料傳輸過程遭受非法擷取。</li> <li>同仁由遠端登入公司內網，必須申請 VPN 帳號，透過 VPN 的安全方式連線登入使用，連線留有使用紀錄可稽查。</li> <li>建置上網行為管理與過濾系統，控管網際免費網路的存取，阻擋有害網站或政策不允許的網路與內容，強化網路安全並防止頻寬資源被不當占用。</li> <li>建置郵件安全過濾系統，檢測外來郵件安全性。</li> </ul>
病毒防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伺服器與個人電腦設備均安裝防毒軟體，病毒碼為自動更新方式，確保能阻擋最新型的病毒，同時可偵測、防止具有潛在威脅性的系統執行檔之開啟行為。</li> <li>生產線電腦安裝可執行程式白名單，禁止未授權程式被執行，進而影響生產設備。</li> <li>禁止同仁攜帶個人筆電及使用 USB 硬碟操作。</li> <li>管制無線上網，內外網隔離顧及方便與安全性。</li> </ul>
資訊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同仁對各應用系統的使用，透過公司資訊系統權限申請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資訊系統管理員建立系統帳號，並經各應用程式系統管理員依所申請的應用系統功能權限做授權存取。</li> <li>帳號的密碼設置，規定適當的強度，並且必須文數字、特殊符號混雜，每 30 天更換一次密碼。</li> <li>同仁辦理離（停）職手續時，人事通知資訊部系統管理員進行相關資安檢核確認後，由離職同仁提出資訊系統權限申請單進行各系統帳號的刪除作業。</li> <li>同仁將檔案文件以 MAIL 方式寄出時，均由 DLP 管理系統比對受管制之機密文件，若為極機密文件須由主管審查後才放行寄出，相關紀錄並通知稽核室備查。</li> <li>內網資料移出，依程序電子表單申請，經主管核准。</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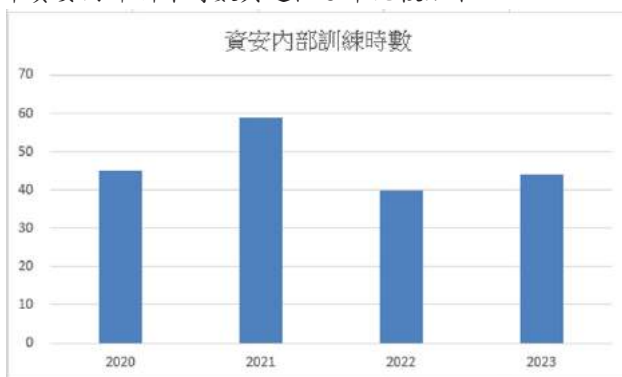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2023 年資安項投入費用與過往 3 年比較如下：



在持續提升員工資安素養，不定期發送資安守則提醒員工謹守資訊安全，定期對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及訓練，促使員工瞭解資訊安全的重要性，各種可能的安全風險，以提高員工資訊安全意識，促其遵守資訊安全規定。

2023 年資安內部訓練時數與過往 3 年比較如下：



2.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專利權	華德	2014.11.01~2024.05.11	電動巴士用的碰撞保護裝置 新型第 M489109 號	無重大限制
專利權	華德	2022.07.21~2041.04.08	充電電纜之支撐裝置 發明第 I771979 號	無重大限制
專利權	華德	2022.08.04~2032.06.09	車輛動力總成承載裝置 登錄第 3238604 號 (日本)	無重大限制
專利權	華德	2022.08.09~2032.06.09	電動車 登錄第 3238653 號 (日本)	無重大限制
商標權	華德	2022.09.01~2032.08.31	華德公司商標 註冊第 01533847 號	無重大限制
商標權	華德	2021.10.01~2031.09.30	Rac 公司商標 註冊號數 02172529	無重大限制
融資	永豐	113/3/1-114/3/31	貸款	無重大限制
融資	彰銀	109/8/4-114/12/4	貸款	無重大限制
融資	國泰	112/6/3-113/6/3	貸款	無重大限制
融資	兆豐	110/3/18-114/3/17	貸款	無重大限制
融資	華南銀行	113/3/15-114/3/15	貸款	無重大限制
融資	日盛	112/3/23-113/3/21	貸款	無重大限制
融資	華南銀行 等 16 家 金融機構 聯貸案	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五年	長期借款合同	無重大限制
融資	上海	111/4/8-116/4/8	貸款	無重大限制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 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3)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530,600	723,320	1,010,261	1,232,439	1,626,501	截至年報刊 印日止,113 年尚未有經 會計師核閱 的財務資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5,122	24,317	163,146	272,381	310,691	
無形資產	6,852	7,559	7,764	64,556	62,100	
其他資產(註2)	44,535	44,910	444,918	524,471	528,350	
資產總額	607,109	800,106	1,626,089	2,093,847	2,527,6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3,399	228,576	327,872	731,378	1,260,122	
分配後	253,399	228,576	327,872	731,378	1,260,122	
非流動負債	25,390	94,115	417,680	660,110	729,5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8,789	322,691	745,552	1,391,488	1,989,698	
分配後	278,789	322,691	745,552	1,391,488	1,989,69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8,320	477,415	880,537	689,556	528,332	
股本	700,000	849,229	1,009,029	1,007,929	1,006,069	
資本公積	100,000	153,843	392,624	2,312	2,9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7,110)	(501,087)	(485,271)	(288,976)	(451,956)	
分配後	(447,110)	(501,087)	(485,271)	(288,976)	(451,956)	
其他權益	(24,570)	(24,570)	(35,845)	(31,709)	(28,68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12,803	9,612	
股東權益						
分配前	328,320	477,415	880,537	702,359	537,944	
分配後	328,320	477,415	880,537	702,359	537,944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2) 個別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 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3)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530,600	723,320	1,010,261	1,201,782	1,610,345	截至年報刊 印日止，113 年尚未有經 會計師核閱 的財務資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5,122	24,317	163,146	200,133	239,597		
無形資產	6,852	7,559	7,764	6,453	6,785		
其他資產(註2)	44,535	44,910	444,918	564,094	582,748		
資產總額	607,109	800,106	1,626,089	1,972,462	2,439,4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3,399	228,576	327,872	675,743		1,228,254
	分配後	253,399	228,576	327,872	675,743		1,228,254
非流動負債	25,390	94,115	417,680	607,163	682,8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8,789	322,691	745,552	1,282,906		1,911,143
	分配後	278,789	322,691	745,552	1,282,906		1,911,14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8,320	477,415	880,537	689,556	528,332		
股本	700,000	849,229	1,009,029	1,007,929	1,006,069		
資本公積	100,000	153,843	392,624	2,312	2,9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7,110)	(501,087)	(485,271)	(288,976)		(451,956)
	分配後	(447,110)	(501,087)	(485,271)	(288,976)		(451,956)
其他權益	(24,570)	(24,570)	(35,845)	(31,709)	(28,68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8,320	477,415	880,537	689,556		528,332
	分配後	328,320	477,415	880,537	689,556		528,332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損益表：  
(1) 合併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 註 2 )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159,840	341,327	320,901	909,495	1,900,551	截 至 年 報 刊 印 日 止，113 年 尚 未 有 經 會 計 師 核 閱 的 財 務 資 料
營業毛利（損）	(45,389)	(61,732)	(55,411)	(19,885)	40,595	
營業損益	(132,945)	(166,767)	(167,815)	(173,999)	(155,647)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1,051)	12,790	29,788	(23,954)	(11,937)	
稅前淨利	(133,996)	(153,977)	(138,027)	(197,953)	(167,58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3,996)	(153,977)	(138,027)	(197,523)	(166,97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損）益	(133,996)	(153,977)	(138,027)	(197,523)	(166,972)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 額）	0	0	0	47	(4)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133,996)	(153,977)	(138,027)	(197,476)	(166,976)	
淨利損益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33,996)	(153,977)	(138,027)	(184,547)	(154,162)	
淨利損益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12,976)	(12,810)	
綜合損益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33,996)	(153,977)	(138,027)	(184,530)	(154,166)	
綜合損益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12,946)	(12,810)	
每股盈餘	(1.97)	(2.03)	(1.53)	(1.85)	(1.54)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2) 個體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159,840	341,327	320,901	872,388	1,874,144	截至年報刊 印日止，113 年尚未有經 會計師核閱 的財務資料
營業毛利(損)	(45,389)	(61,732)	(55,411)	(22,872)	34,943	
營業損益	(132,945)	(166,767)	(167,815)	(149,880)	(128,033)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1,051)	12,790	29,788	(34,667)	(26,129)	
稅前淨利	(133,996)	(153,977)	(138,027)	(184,547)	(154,16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3,996)	(153,977)	(138,027)	(184,547)	(154,16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損) 益	(133,996)	(153,977)	(138,027)	(184,547)	(154,162)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 額)	0	0	0	17	(4)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133,996)	(153,977)	(138,027)	(184,530)	(154,166)	
淨利損益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33,996)	(153,977)	(138,027)	(184,530)	(154,166)	
淨利損益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33,996)	(153,977)	(138,027)	(184,530)	(154,166)	
綜合損益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97)	(2.03)	(1.54)	(1.85)	(1.54)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二) 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本公司103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本公司103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稅前淨利（淨損）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停業單位損益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美蘭、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建業、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建業、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建業、楊明經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建業、楊明經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

### (一)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 1.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3)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註2)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92%	40.33%	45.85%	66.46%	78.72%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3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的財務資料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07.93%	2350.35%	795.74%	491.18%	407.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9.39%	316.45%	308.13%	163.03%	129.08%	
	速動比率	29.64%	151.15%	210.74%	105.11%	83.86%	
	利息保障倍數	(27.98)	(46.01)	(31.96)	(15.41)	(5.4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7	1.63	0.91	1.59	2.06	
	平均收現日數	249	224	400	229	177	
	存貨週轉率(次)	0.51	1.06	0.99	2.20	3.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0	4.27	2.4	3.5	6.43	
	平均銷貨日數	716	344	369	166	1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36	14.04	1.97	3.34	6.12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78	0.485	0.265	0.489	0.822	
	資產報酬率(%)	(23.96%)	(22.26%)	(11.65%)	(11.14%)	(8.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37%)	(38.22%)	(20.33%)	(24.96%)	(26.9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9.14%)	(19.64%)	(16.63%)	(17.26%)	(15.47%)	
	純益率(%)	(83.83%)	(45.11%)	(43.01%)	(21.72%)	(8.79%)	
	每股盈餘(元)	(1.97)	(2.03)	(1.53)	(1.85)	(1.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4.79%)	(55.31%)	(70.93%)	(39.25%)	(62.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5.83%)	(404.02%)	(220.72%)	(200.26%)	(229.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41.43%)	(22.45%)	(22.86%)	(18.43%)	(57.9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0.34	0.23	(0.35)	(0.91)	
	財務槓桿度	0.97	0.98	0.98	0.94	0.86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係採扣除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淨額為計算基礎。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下降，主要係因受訂單大幅增加，購置相關原物料及其他營運款項需求上升，影響流動負債大幅增加所致。
2. 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因受訂單大幅增加，購置相關原物料及其他營運款項需求上升，影響流動負債大幅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差異主係本期財務成本因訂單增加，營運資金需求影響增加銀行借款致利息支出大幅上升。
4. 應收款項周轉率上升，主係營收大幅增加同時，依示範型補助方案調整收款條件，縮減收款天數所致。
5. 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收款條件調整所致。
6. 存貨周轉率上升，主係本期營收大幅增加，影響存貨周轉活絡。
7. 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差異主係本期出貨量大幅上升影響銷貨成本認列所致。
8. 平均售貨天數下降，主係本期市場需求上升，影響存貨周轉速度上升。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上升，差異主係營收增加所致。
10. 總資產週轉率上升，差異主係本期受示範型計畫推行，公司順利取得相關訂單，影響營收上升所致。
11. 資產報酬率下降，差異主係本期持續購入部分生產設備，影響平均資產上升所致。
12. 純益率上升，主要係受銷貨淨額受政府政策影響，出貨量大幅上升。
13.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流動負債大幅上升所致。
14.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受本期訂單上升影響大幅增加所致。
15.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2. 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註2)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分析項目(註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92%	40.33%	45.85%	65.04%	78.34%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3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的財務資料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07.93%	2350.35%	795.74%	635.64%	505.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9.39%	316.45%	310.36%	171.60%	131.11%	
	速動比率	29.64%	151.15%	212.97%	110.36%	85.51%	
	利息保障倍數	(27.98)	(46.01)	(31.96)	(18.07)	(5.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7	1.63	0.91	1.54	2.05	
	平均收現日數	249	224	400	237	178	
	存貨週轉率(次)	0.51	1.06	0.99	2.16	3.5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0	4.27	2.4	3.39	6.09	
	平均銷貨日數	716	344	369	169	1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36	14.04	1.97	4.36	7.8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78	0.485	0.265	0.485	0.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96%)	(22.26%)	(11.65%)	(10.69%)	(7.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37%)	(38.22%)	(20.33%)	(23.51%)	(25.3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9.14%)	(19.64%)	(16.63%)	(14.87%)	(12.73%)	
	純益率(%)	(83.83%)	(45.11%)	(43.01%)	(21.15%)	(8.23%)	
	每股盈餘(元)	(1.97)	(2.03)	(1.54)	(1.85)	(1.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4.79%)	(55.31%)	(70.93%)	(39.39%)	(62.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5.83%)	(404.02%)	(220.72%)	(197.51%)	(225.82%)	
	現金再投資比率(%)	(41.43%)	(22.45%)	(22.86%)	(18.74%)	(50.5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0.34	0.23	(0.30)	(1.00)	
	財務槓桿度	0.97	0.98	0.98	0.94	0.84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係採扣除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淨額為計算基礎。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佔資產比例上升，主要係受訂單大幅增加，營運資金需求影響負債上升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要係股東權益受本期稅後淨損影響下降所致。
3. 流動比率下降，主要係因受訂單大幅增加，購置相關原物料及其他營運款項需求上升，影響流動負債大幅增加所致。
4. 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因受訂單大幅增加，購置相關原物料及其他營運款項需求上升，影響流動負債大幅增加所致。
5.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差異主係本期財務成本因訂單增加，營運資金需求影響增加銀行借款致利息支出大幅上升。
6. 應收款項周轉率上升，主係營收大幅增加同時，依示範型補助方案調整收款條件，縮減收款天數所致。
7. 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收款條件調整所致。
8. 存貨周轉率上升，主係本期營收大幅增加，影響存貨周轉活絡。
9. 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差異主係本期出貨量大幅上升影響銷貨成本認列所致。
10. 均售貨天數下降，主係本期市場需求上升，影響存貨周轉速度上升。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上升，差異主係營收增加所致。
12. 總資產週轉率上升，差異主係本期受示範型計畫推行，公司順利取得相關訂單，影響營收上升所致。
13. 資產報酬率下降，差異主係本期持續購入部分生產設備，影響平均資產上升所致。
14. 純益率上升，主要係受銷貨淨額受政府政策影響，出貨量大幅上升。
15.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流動負債大幅上升所致。
16.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受本期訂單上升影響大幅增加所致。
17.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二) 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本公司 103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 (次)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平均銷貨日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總資產週轉率 (次)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純益率 (%)						
	每股盈餘 (元)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 1 - 稅率 ) ]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  
(註 5)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 營業利益 (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東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請參閱本年報第 106 頁至 17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請參閱本年報第 177 頁至 232 頁。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裕慶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745 號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德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德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德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合併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德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華德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因銷售電動巴士依據銷售合約約定部分款項須待政府補助款核發予銷售客戶後始支付。因該等款項之收取係取決於客戶取得相關政府補助，故該等銷售款項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第50至54段所指之變動對價。華德集團就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計入交易價格中。故華德集團於電動巴士已領牌、客戶已驗收、控制權已移轉客戶時，以評估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金額認列銷貨收入。由於華德集團銷售電動巴士之收入認列變動對價是否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評估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估計，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電動巴士銷貨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本年度新增之銷售合約，並就其銷售價格、收款條件確認已經適當授權及核准。
2. 瞭解及評估交車程序之適當性並取得交車且經客戶試營運後之交車驗收單。
3. 取得華德集團評估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資料，評估並測試相關資料之合理性。
4. 取得財務報導結束日因客戶尚未取得補助款致尚未收取款項之銷售個案，檢視尚未取得補助所需要件之項目，評估華德集團估計可達成補助要件之合理性，並抽核相關資料之正確性。

##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華德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52,886 仟元及新台幣 115,172 仟元。

華德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華德集團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並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考量華德集團在評估過程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華德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及提列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德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25,14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98%，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943)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61%。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

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等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專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專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專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與執行，並自書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德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7,976	5	\$ 137,483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12,378	-	11,121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三)		670,491	27	325,597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6,663	1	108,849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9,741	6	168,500	8
130X	存貨	六(五)		537,714	21	339,622	16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75,472	3	98,19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066	1	43,068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626,501</u>	<u>64</u>	<u>1,232,439</u>	<u>59</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8,044	1	7,853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三)		235,152	9	158,979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5,143	1	25,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10,691	12	272,381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二)		208,261	8	247,374	1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62,100	3	64,55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517	-	51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四)(十一)、七 (二)及八		51,233	2	84,748	4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901,141</u>	<u>36</u>	<u>861,408</u>	<u>41</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527,642</u>	<u>100</u>	<u>\$ 2,093,847</u>	<u>100</u>

(續次頁)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58,506	14	\$ 75,927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79,980	3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29,195	1	112,283	5		
2150	應付票據		-	-	63	-		
2170	應付帳款		129,524	5	270,318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77,432	3	101,00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48,462	2	54,78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4,121	1	10,22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6,427	1	16,25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二)	38,953	2	38,451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463,106	18	47,50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416	-	4,56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260,122</u>	<u>50</u>	<u>731,378</u>	<u>35</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486,490	19	394,302	1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44,839	2	25,16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4,744	-	5,35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173,248	7	212,090	10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三十三)	8,128	-	11,07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127	1	12,128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729,576</u>	<u>29</u>	<u>660,110</u>	<u>31</u>		
2XXX	<b>負債總計</b>		<u>1,989,698</u>	<u>79</u>	<u>1,391,488</u>	<u>66</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006,069	40	1,007,929	4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2,902	-	2,312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一)	( 451,956)	( 18)	( 288,976)	(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 28,683)	( 1)	( 31,709)	(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528,332</u>	<u>21</u>	<u>689,556</u>	<u>33</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9,612</u>	<u>-</u>	<u>12,803</u>	<u>1</u>		
3XXX	<b>權益總計</b>		<u>537,944</u>	<u>21</u>	<u>702,359</u>	<u>3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527,642</u>	<u>100</u>	<u>\$ 2,093,847</u>	<u>100</u>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王詞雅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	\$ 1,900,551	100	\$ 909,4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八)及七(二)	( 1,859,956)	( 98)	( 929,380)	( 102)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40,595	2	19,885	(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 39,057)	( 2)	( 24,503)	( 3)
6200 管理費用		( 86,896)	( 4)	( 92,411)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7,970)	( 4)	( 37,138)	(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319)	-	( 6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96,242)	( 10)	( 154,114)	( 17)
6900 營業損失		( 155,647)	( 8)	( 173,999)	(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758	-	41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17,915	1	11,0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 3,858)	( -)	( 23,327)	(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 25,809)	( 2)	( 12,065)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943)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1,937)	( 1)	( 23,954)	( 3)
7900 稅前淨損		( 167,584)	( 9)	( 197,953)	( 2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九)	612	-	430	-
8200 本期淨損		(\$ 166,972)	( 9)	(\$ 197,523)	( 22)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	-	5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	-	( 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4)	-	4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	-	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6,976)	( 9)	(\$ 197,476)	( 2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4,162)	( 8)	(\$ 184,547)	(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 12,810)	( 1)	( 12,976)	( 2)
		(\$ 166,972)	( 9)	(\$ 197,523)	(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4,166)	( 8)	(\$ 184,530)	(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 12,810)	( 1)	( 12,946)	( 1)
		(\$ 166,976)	( 9)	(\$ 197,476)	( 22)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三十)				
975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1.54)		1.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王詞雅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主權	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財務報表換算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非控制權益	總權益			
111年1月1日餘額										
111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損	\$ 1,009,029	\$ 392,624	\$ 485,271	\$ -	\$ 24,570	\$ 11,275	\$ 880,537	\$ -	\$ 880,537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84,547)	-	-	-	(184,547)	(12,976)	(197,52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	-	-	17	30	47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84,547)	17	-	-	(184,530)	(12,946)	(197,476)	-
六(二十)	-	(390,019)	390,019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股本	(1,100)	(293)	-	-	-	1,393	-	-	-	-
六(十八)(十九)(二十)	-	-	-	-	-	2,726	-	-	-	-
股份基礎給付協定之酬勞成本	-	-	(9,177)	-	-	-	(9,177)	10,422	1,245	-
六(三十一)	-	-	-	-	-	-	-	15,327	15,327	-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	-	-	-	-	-	-	-	-
六(三十一)(三十二)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	\$ 1,007,929	\$ 2,312	\$ 288,976	\$ 17	\$ 24,570	\$ 7,156	\$ 689,556	\$ 12,803	\$ 702,359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112年1月1日餘額	\$ 1,007,929	\$ 2,312	\$ 288,976	\$ 17	\$ 24,570	\$ 7,156	\$ 689,556	\$ 12,803	\$ 702,359	\$ -
本期淨損	-	(154,162)	-	(4)	-	-	(154,162)	(4)	(166,97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註銷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1,860)	(496)	-	-	-	2,356	-	-	-	-
六(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二)	-	-	-	-	-	674	-	-	67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	-	-
六(十八)(二十二)	-	-	-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8,818)	-	-	-	-	(8,818)	9,619	801	-
六(六)(三十一)	-	-	-	-	-	-	-	1,086	1,08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006,069	2,902	451,956	13	24,570	4,126	528,332	9,612	537,944	-
六(二十一)(三十一)	-	-	-	-	-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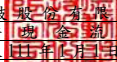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王明雅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67,584)	(\$ 197,9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	30,916	20,756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九)	39,302	39,390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八)	5,976	5,662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	十二(二)	2,279	6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22,375	8,024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九)(二十七)	3,434	4,041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 758 )	( 414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六(二十六)	3	734
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	( 206 )
火災損失	六(八)(二十六)	6,068	18,4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674	2,726
政府補助收入-低利貸款	六(三十三)	( 2,572 )	( 8,04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43	-
外幣兌換損失		-	148
虧損性合約迴轉利益	( 6,177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 421,067 )	( 303,046 )	
應收票據	92,186	( 108,692 )	
應收帳款	6,480	25,861	
存貨	( 198,092 )	( 61,923 )	
其他應收款	-	( 435 )	
預付款項	22,727	( 51,349 )	
其他流動資產	16,993	( 32,02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88 )	7,2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83,088 )	96,748	
應付票據	( 63 )	45	
應付帳款	( 140,794 )	129,0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3,576 )	77,75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905	10,114	
負債準備-流動	6,345	1,11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348 )	4,969	
負債準備-非流動	19,679	24,5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760,022 )	( 286,672 )	
收取之利息		771	58
支付之利息	( 25,373 )	( 10,111 )	
退還之所得稅	( 4 )	( 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84,628 )	( 296,730 )	

(續次頁)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48)	(\$ 1,714)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25,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認列之子公司價款		-	243
對子公司收購	六(三十二)	-	24,1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 48,850)	( 109,2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
無形資產增加數	六(十)	( 3,520)	( 9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18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712	8,5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4,293)	( 103,894)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五)	996,095	175,394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五)	( 713,516)	( 177,86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五)	240,094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五)	( 160,082)	-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五)	751,818	246,378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五)	( 247,263)	( 50,39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五)	( 38,529)	( 37,882)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五)	-	2,928
非控制權益變動		801	1,6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9,418	160,23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4)	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9,507)	( 240,3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7,483	377,8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7,976	\$ 137,4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王詞雅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4年4月7日,原名為金誼信有限公司,於民國97年12月25日更改公司名稱為洛克動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再於民國98年8月3日更改公司名稱為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電池製造、電池批發、汽車及其零件之製造、汽機車零件配備之零售及大眾運輸國內公車動態資訊管理系統與貨運車隊管理系統等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集團股票於民國103年12月23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本集團最終母公司為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銓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銓鼎科技)	製造與銷售和華德動能產品相關之產品	74.49	50.26	註一 註二
銓鼎科技	MaxWin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MaxWin)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
MaxWin	東莞瓏鼎軟件開發科技有限公司(東莞瓏鼎)	提供銓鼎科技技術支援	100	100	-

註一：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參與銓鼎科技現金增資，買進普通股股票金額為 39,197 仟元，使本集團對銓鼎科技之持股由 50.26% 上升至 74.49%。

註二：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以 40,000 仟元現金增資銓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銓鼎科技）並取得 38.8% 之股權，銓鼎科技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進行董事及監察人之改選，華德集團取得對銓鼎科技過半數董事席次，經評估華德集團對銓鼎科技具有實質控制力，故自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起納入華德集團之合併個體。後續本集團參與銓鼎科技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使本集團對銓鼎科技之持股由 38.80% 上升至 50.26%。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保留盈餘」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

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 50年
機器設備	3年 ~ 14年
運輸設備	6年 ~ 7年
辦公設備	3年 ~ 15年
租賃改良	3年 ~ 20年
其他設備	3年 ~ 7年

####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

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虧損性合約)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

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 (二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

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規定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本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列示如下：

##### (1)商品銷售

本公司從事電動巴士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買方，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

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 (2) 保修服務

本公司提供電動車保修諮詢服務，保修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 本集團之子公司銓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銓鼎科技」)之收入認列政策列示如下：

專案及勞務提供：

銓鼎科技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產生，並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工程合約價款或估計工程總成本如有變動時，作為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八)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37,714 仟元。

2.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因銷售電動巴士依據銷售合約約定部分款項須待車輛取得合格證及領牌，以及政府補助款核發予銷售客戶後始支付。因該等款項之收取係取決於客戶取得車輛合格證及相關政府補助，故該等銷售尾款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公報「客戶合約收入」第 50 至 54 段所指之變動對價。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計入交易價格中。故當華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電動巴士已領牌、客戶已驗收、控制權已移轉客戶且評估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時認列銷貨收入。由於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電動巴士之收入認列時點，尤其變動對價是否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評估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估計，易有高度不確定性。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8	\$ 18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6,895	136,921
外幣存款	853	379
	<u>\$ 127,976</u>	<u>\$ 137,48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起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以及提供備償戶作為質押受限制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餘額分別為20,422仟元及18,974仟元，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

###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24,570	\$ 24,570
評價調整	(24,570)	(24,570)
	<u>\$ -</u>	<u>\$ -</u>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相關之評價調整24,570仟元表列「其他權益」科目。

###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 12,378	\$ 7,121
受限制之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	4,000
小計	<u>\$ 12,378</u>	<u>\$ 11,121</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7,952	\$ 7,853
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u>92</u>	<u>-</u>
小計	<u>\$ 8,044</u>	<u>\$ 7,853</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0,422 仟元及 18,974 仟元。
2. 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6,663	\$ 108,849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6,663</u>	<u>\$ 108,849</u>
應收帳款	\$ 162,082	\$ 168,562
減：備抵損失	<u>( 2,341 )</u>	<u>( 62 )</u>
	<u>\$ 159,741</u>	<u>\$ 168,500</u>

2. 長期應收帳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長期應收款	\$ 13,868	\$ 10,612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長期應收帳款	<u>( 914 )</u>	<u>( 126 )</u>
	<u>\$ 12,954</u>	<u>\$ 10,486</u>

3.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63,832	\$ 16,663	\$ 103,674	\$ 108,849
30天內	37,466	-	2,352	-
31-90天	9,960	-	711	-
91-180天	61,687	-	3,527	-
181天以上	<u>2,091</u>	<u>-</u>	<u>68,784</u>	<u>-</u>
	<u>\$ 175,036</u>	<u>\$ 16,663</u>	<u>\$ 179,048</u>	<u>\$ 108,84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189,358 仟元、287,835 仟元及 210,587 仟元。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帳面金額。
6.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中分別計 905,643 仟元及 484,576 仟元，因合約條件具變動對價之性質，相關帳款之回收係依約定條件達成時點而定，故予以認列為「合約資產」，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說明。
7. 本集團與華南銀行等 16 家聯貸銀行簽署之借款合約，其相關借款資金償還來源，請詳附註六(十六)1.(4)之說明。
8.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61,827	(\$ 70,893)	\$ 390,934
在製品	131,729	( 24,458)	107,271
製成品	50,749	( 16,270)	34,479
商品	<u>8,581</u>	<u>( 3,551)</u>	<u>5,030</u>
合計	<u>\$ 652,886</u>	<u>(\$ 115,172)</u>	<u>\$ 537,714</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88,338	(\$ 56,984)	\$ 231,354
在製品	96,729	( 19,926)	76,803
製成品	27,228	( 480)	26,748
商品	<u>6,846</u>	<u>( 2,129)</u>	<u>4,717</u>
合計	<u>\$ 419,141</u>	<u>(\$ 79,519)</u>	<u>\$ 339,62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99,136	\$ 806,038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6,553	18,386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5,653 (	74,853)
報廢損失	109	110,383
存貨盤盈	( 1,989)	( 122)
虧損性合約(迴轉利益)損失	( 6,177)	6,177
其他營業成本	96,671	63,371
	<u>\$ 1,859,956</u>	<u>\$ 929,380</u>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因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2. 虧損性合約損失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公司名稱	112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關聯企業：		
氫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3%	\$ 25,143
公司名稱	111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關聯企業：		
氫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5%	\$ 25,000

1. 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 112 年度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

2. 氫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資本公積轉增資，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21.85%下降為 19.13%，因未按持股比認列之影響而增加資本公積之金額為 1,086 仟元，本集團對氫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計持股為 34.43%，具有重大影響。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投資關聯企業-氫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25,000 仟元，取得 21.85%之股權，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投資成本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間差額之辨識，產生商譽為 8,535 仟元係包含於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價值中。

(七)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充電站工程款	\$ -	\$ 15,001
留抵稅額	31,468	23,307
預付貸款	11,427	31,730
其他	32,577	28,161
	<u>\$ 75,472</u>	<u>\$ 98,199</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原始成本	11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物	\$ 73,976	\$ -	\$ -	\$ -	\$ 73,976
機器設備	31,603	49,691	-	83,058	164,352
運輸設備	31,525	4,754	-	-	36,279
辦公設備	15,708	3,508	( 742)	-	18,474
租賃改良	62,680	1,369	( 6,068)	13,682	71,663
其他設備	16,109	1,710	-	-	17,819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96,739	14,265	-	( 96,740)	14,264
合計	<u>\$ 328,340</u>	<u>\$ 75,297</u>	<u>( \$ 6,810)</u>	<u>\$ -</u>	<u>\$ 396,82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物	(\$ 2,670)	(\$ 2,489)	\$ -	\$ -	(\$ 5,159)
機器設備	( 15,083)	( 9,909)	-	-	( 24,992)
運輸設備	( 6,510)	( 5,671)	-	-	( 12,181)
辦公設備	( 12,631)	( 2,027)	739	-	( 13,919)
租賃改良	( 9,732)	( 7,053)	-	-	( 16,785)
其他設備	( 9,333)	( 3,767)	-	-	( 13,100)
合計	<u>(\$ 55,959)</u>	<u>(\$ 30,916)</u>	<u>\$ 739</u>	<u>\$ -</u>	<u>(\$ 86,136)</u>
帳面價值	<u>\$ 272,381</u>				<u>\$ 310,691</u>

## 111年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企業合併取得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物	\$ -	\$ 73,976	\$ -	\$ -	\$ -	\$ 73,976
機器設備	22,890	-	4,638	( 584)	4,659	31,603
運輸設備	20,262	123	11,250	( 110)	-	31,525
辦公設備	16,299	1,503	1,675	( 3,769)	-	15,708
租賃改良	12,606	-	1,034	( 1,254)	50,294	62,680
其他設備	7,580	-	6,721	-	1,808	16,10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23,676	-	46,426	( 16,602)	( 56,761)	96,739
合計	\$ 203,313	\$ 75,602	\$ 71,744	\$ ( 22,319)	\$ -	\$ 328,34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物	\$ -	\$ -	(\$ 2,670)	\$ -	\$ -	(\$ 2,670)
機器設備	( 11,903)	-	( 3,424)	244	-	( 15,083)
運輸設備	( 2,266)	-	( 4,335)	91	-	( 6,510)
辦公設備	( 14,676)	-	( 1,724)	3,769	-	( 12,631)
租賃改良	( 5,747)	-	( 4,845)	860	-	( 9,732)
其他設備	( 5,575)	-	( 3,758)	-	-	( 9,333)
合計	(\$ 40,167)	\$ -	(\$ 20,756)	\$ 4,964	\$ -	(\$ 55,959)
帳面價值	\$ 163,146					\$ 272,381

1. 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 租賃改良及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減少數係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4 日發生火災，致部分設備及存貨毀損，目前相關事宜與施工廠商釐清責任中，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火災損失帳面金額分別為 6,068 仟元及 18,421 仟元，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0,749	\$ 22,734
房屋	187,512	224,516
生財器具(影印機)	-	124
	\$ 208,261	\$ 247,374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985	\$ 1,985
房屋	37,193	37,271
生財器具(影印機)	124	134
	<u>\$ 39,302</u>	<u>\$ 39,390</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90 仟元及 187 仟元。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434	\$ 4,04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1,451</u>	<u>\$ 2,909</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3,414 仟元及 44,832 仟元。

(十) 無形資產

原始成本	11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專利權	\$ 30,581	\$ -	\$ -	\$ 30,581
電腦軟體	16,800	3,520	( 811)	19,509
商譽	30,283	-	-	30,283
其他無形資產	88	-	-	88
合計	<u>\$ 77,752</u>	<u>\$ 3,520</u>	<u>(\$ 811)</u>	<u>\$ 80,461</u>
<u>累計攤銷</u>				
專利權	(\$ 3,058)	(\$ 3,058)	\$ -	(\$ 6,116)
電腦軟體	( 10,078)	( 2,900)	811	( 12,167)
其他無形資產	( 60)	( 18)	-	( 78)
合計	<u>(\$ 13,196)</u>	<u>(\$ 5,976)</u>	<u>\$ 811</u>	<u>(\$ 18,361)</u>
帳面價值	<u>\$ 64,556</u>			<u>\$ 62,100</u>

原始成本	111年度				
	期初餘額	企業合併取得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專利權	\$ -	\$ 30,581	\$ -	\$ -	\$ 30,581
電腦軟體	15,817	673	917	( 607)	16,800
商譽	-	30,283	-	-	30,283
其他無形資產	88	-	-	-	\$ 88
合計	\$ 15,905	\$ 61,537	\$ 917	(\$ 607)	\$ 77,752
累計攤銷					
專利權	\$ -	\$ -	(\$ 3,058)	\$ -	(\$ 3,058)
電腦軟體	( 8,098)	-	( 2,587)	607	( 10,078)
其他無形資產	( 43)	-	( 17)	-	( 60)
合計	(\$ 8,141)	\$ -	(\$ 5,662)	\$ 607	(\$ 13,196)
帳面價值	\$ 7,764				\$ 64,556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213	\$ 272
推銷費用	30	20
管理費用	3,445	3,320
研究發展費用	2,288	2,050
	\$ 5,976	\$ 5,662

2.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併購銓鼎集團取得之商譽為 30,283 仟元，主要係預期被併購公司在營業收入成長及潛在客戶關係帶來之效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銓鼎科技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銓鼎科技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需提列減損。

針對商譽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年執行減損測試，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折現率分別為 14.21%及 13.41%，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20%-75%及 17%-59%。有關民國 111 年所產生之商譽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二)之說明。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2,876	\$ 22,401
長期應收帳款	12,954	10,486
預付設備款	12,553	47,731
其他	2,850	4,130
合計	<u>\$ 51,233</u>	<u>\$ 84,748</u>

本集團將存出保證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338,506	2.040%-3.204%	註
擔保借款	20,000	3.026%	受限制存款
	<u>\$ 358,506</u>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55,927	1.705%-2.655%	註
擔保借款	20,000	2.90%	受限制存款
	<u>\$ 75,927</u>		

註：前述信用借款係由母公司擔保，請詳附註七(二)7之說明。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保證機構
應付商業本票	\$ 80,000	2.408%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0)		
	<u>\$ 79,980</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066	\$ 23,786
應付勞健保	3,483	2,947
應付設備款	1,313	10,600
其他	16,600	17,449
合計	<u>\$ 48,462</u>	<u>\$ 54,782</u>

## (十五) 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之	本期使用之	本期迴轉之	期末餘額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	
電動巴士保固	\$ 32,469	\$ 51,030	(\$ 25,985)	\$ -	\$ 57,514
站牌軟體保固	2,198	2,250	( 2,620)	-	1,828
虧損性合約	6,177	-	-	( 6,177)	-
其他長期負債準備	575	1,542	( 193)	-	1,924
合計	\$ 41,419	\$ 54,822	(\$ 28,798)	(\$ 6,177)	\$ 61,266

	111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企業合併	本期新增之	本期使用之	期末餘額
		取得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	
電動巴士保固	\$ 15,140	\$ -	\$ 25,421	(\$ 8,092)	\$ 32,469
站牌軟體保固	-	2,200	2,198	( 2,200)	2,198
虧損性合約	-	-	6,177	-	6,177
其他長期負債準備	639	-	-	( 64)	575
合計	\$ 15,779	\$ 2,200	\$ 33,796	(\$ 10,356)	\$ 41,419

1. 針對電動巴士保固，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一年使用 15,015 仟元。針對站牌軟體保固，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一年使用 1,412 仟元。
2. 銷售電動巴士所產生之保固準備，係依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未來原料替換、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計算。其維修之項目主係車體及電池，本集團所提供之保固多數為期 3 至 6 年，最長含保修至 12 年，本集團計算保固準備皆係以新品進貨成本作為計算基礎。
3. 站牌軟體所產生之保固準備，係依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計算。其維修之項目主係站牌軟體，本集團所提供之保固多數為期 1 至 5 年，本集團計算保固準備皆係以銷貨收入作為計算基礎。
4. 虧損性合約所產生之負債準備，係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與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銷售合約，其內容包含充電場站之建置，於後續建置過程中，發生未預期之追加工程支出，致使可能發生虧損性合約之情形，故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提列相關之負債準備及合約損失，其合約損失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十六)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109年9月4日至117年2月15日，自110年10月起按月攤還本金。	0.75% -3.204%	註1、2	\$ 914,458
擔保借款	自109年11月23日至113年11月23日，自109年12月起按月攤還本金。	1.50%	運輸設備	344
擔保借款	自106年11月17日至128年11月17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2.353%	辦公室 建物	<u>42,845</u>
小計				957,64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63,106)
政府補助折價				( 8,051)
				<u>\$ 486,49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109年8月14日至117年1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及攤還本金。	0.625% -2.291%	註1、2	\$ 398,066
信用借款	自108年6月24日至113年9月20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3.35%-3.73%	註2	9,257
擔保借款	自109年11月23日至113年11月23日，自109年12月起按月攤還本金。	1.50%	運輸設備	719
擔保借款	自106年11月17日至128年11月17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2.10%	辦公室 建物	<u>45,049</u>
小計				453,09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7,504)
政府補助折價				( 11,285)
				<u>\$ 394,302</u>

註1：前述部分信用借款係由母公司擔保，請詳附註七(二)7之說明。

註2：前述部分信用借款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擔保。

1.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12日與華南商業銀行等16家聯貸銀行簽署15億元，五年期之聯貸案。該聯貸案取得之資金係用以清償金融機構既有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依聯貸借款合同規定：

(1) 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並應每半年提出經會計師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檢算比率乙次。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b. 淨負債比率

民國111年度及112年度：不得高於250%；

民國 113 年度起：不得高於 200%；

c. 有形淨值自民國 113 年度起應維持在新臺幣壹拾億元(含)以上。

(2) 連帶保證人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並應每半年提出經會計師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檢算比率乙次。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 淨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00%；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

d. 有形淨值應維持在新臺幣貳拾壹億元(含)以上。

(3) 本公司或連帶保證人於最近一期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表無法符合前述任一財務比率及規定時，應於出具次一期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表前(下稱「改善期」)辦理現金增資或以其他方式調整至符合規定。若能於改善期內完成改善(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則不視為違反本項承諾條款。本公司民國 112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未符合前述淨負債比率，本公司業已取得華南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出具之免于檢視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民國 112 年上半年財務比率之豁免函。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未符合前述淨負債比率，目前為改善期間。

(4) 本公司應以每筆動撥借款之銷售合約貸款(簽約金除外)匯(存)入收款帳戶金額之 80%償還該銷售合約下動用之甲項授信借款，由管理銀行每月彈性統計當月所匯(存)入之金額一次。

2. 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十七)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東莞瓏鼎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履約義務。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168 仟元及 7,399 仟元。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110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新股計畫	110.8.5	1,000單位	7年	註

註：限制員工權利股份既得權利之存續期間為七年。符合資格條件之員工，既得股份如下：

- (1) 獲配三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0%；
- (2) 獲配四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0%；
- (3) 獲配五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0%；
- (4) 獲配六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0%；
- (5) 獲配七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0%；

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仟股為單位；績效條件為市價及營收條件。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2年度		111年度	
	股數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股數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餘額	870	\$ -	980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6)	-	(110)	-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u>684</u>	-	<u>870</u>	-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本公司給與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每單位
				公允價值
110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新股計畫	110.8.5	\$35.70	\$ -	\$12.38-\$12.97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費用如下：

權益交割	112年度	111年度
	<u>\$ 674</u>	<u>\$ 2,726</u>

### (十九)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 仟元，分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007,77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2年(仟股)	111年(仟股)
1月1日	100,793	100,903
註銷限制員工新股	( 186)	( 110)
12月31日	<u>100,607</u>	<u>100,793</u>

2.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員工離職已辦理收回之股本共 1,710 仟股，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臺幣 0 元，給與日及增資基準日依實際執行情形訂定，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之轉換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申報生效，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 月 28 日，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止，現增股款已收足，刻正辦理相關程序中。

### (二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2年度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	\$ 2,312	\$ -	\$ 2,312
註銷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 496)	-	( 496)
認列對關聯企業所有權變動數	-	-	1,086	1,086
12月31日	<u>\$ -</u>	<u>\$ 1,816</u>	<u>\$ 1,086</u>	<u>\$ 2,902</u>

	111年度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390,000	\$ 2,605	\$ 19	\$ 392,624
註銷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 293)	-	( 29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90,000)	-	( 19)	( 390,019)
12月31日	\$ -	\$ 2,312	\$ -	\$ 2,312

(二十一)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股利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390,019 仟元彌補虧損。
7.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因屬累積虧損，故無可供分配之餘額。
8.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二十二)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失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112年1月1日	\$ (24,570)	\$ 17	\$ (7,156)	\$ (31,709)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4)	-	(4)
-集團稅額	-	-	-	-
限制員工新股註銷股本	-	-	2,356	2,356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674	674
112年12月31日	<u>(\$ 24,570)</u>	<u>\$ 13</u>	<u>(\$ 4,126)</u>	<u>(\$ 28,68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失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111年1月1日	(\$ 24,570)	\$ -	(\$ 11,275)	(\$ 35,845)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21	-	21
-集團稅額	-	(4)	-	(4)
限制員工新股註銷股本	-	-	1,393	1,393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2,726	2,726
111年12月31日	<u>(\$ 24,570)</u>	<u>\$ 17</u>	<u>(\$ 7,156)</u>	<u>(\$ 31,709)</u>

(二十三)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900,551</u>	<u>\$ 909,495</u>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服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電動巴士車體	\$ 1,069,508	\$ 561,817
電池及充電機	619,601	278,800
電動巴士充電站	89,315	4,622
維修及其他	<u>95,720</u>	<u>27,149</u>
	<u>\$ 1,874,144</u>	<u>\$ 872,388</u>
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站牌系統建置維護	<u>26,407</u>	<u>37,107</u>
合計	<u>\$ 1,900,551</u>	<u>\$ 909,495</u>

- (1) 前述電動巴士車體、電池及充電機及充電站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銷售分別為 1,778,424 仟元及 845,239 仟元，其中係屬變動對價之銷售款項分別為 577,192 仟元(含稅 606,052 仟元)及 339,156 仟元(含稅 356,114 仟元)，依合約規定，前述變動對價以能全數獲取交通部相關單位補助款最高上限為標準，未能達成部分由貨款中扣除。經本公司評估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惟須待客戶取得政府補助款後始支付。
- (2)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客戶尚未取得前述屬變動對價之補助款要項，附加價值率達 50% 以上之證明文件本公司送審中，依據本集團以往年度之送審經驗及記錄，取得該附加價值率達 50% 之證明文件具高度可能性。
- (3) 前述屬變動對價之每年妥善率至少應達 98%(營運前三年)，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依據本公司車輛行駛經驗及記錄，達成 98% 妥善率具高度可能性。
- (4) 前述取得附加價值率達 50% 之核准函後，客戶向交通部申請補助款，交通部將撥款至客戶帳戶，客戶再支付本公司第(1)點所述各期款項。

##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負債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流動-銷售車體及動力電池組之合約	\$ 668,568	\$ 318,199	\$ 109,581
合約資產-非流動-銷售車體及動力電池組之合約	235,152	158,979	60,333
合約資產-流動-專案收入	<u>1,923</u>	<u>7,398</u>	<u>-</u>
	<u>\$ 905,643</u>	<u>\$ 484,576</u>	<u>\$ 169,914</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銷售電動中巴貨款	\$ 1,517	\$ 1,757	\$ 1,757
合約負債-預收銷售大客車貨款	26,870	107,781	11,040
合約負債-專案收入	49	377	-
合約負債-銷售商品	<u>759</u>	<u>2,368</u>	<u>-</u>
	<u>\$ 29,195</u>	<u>\$ 112,283</u>	<u>\$ 12,797</u>

合約資產係為銷售合約條件具變動對價之性質，其相關帳款之回收依約定條件達成時點而定。

(2) 期初合約資產本期收入認列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合約資產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 <u>181,488</u>	\$ <u>48,850</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收入認列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u>111,316</u>	\$ <u>11,040</u>

### (二十四)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635	\$ 355
其他利息收入	<u>123</u>	<u>59</u>
	<u>\$ 758</u>	<u>\$ 414</u>

(二十五)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4,274	\$ 8,976
租金收入	4,208	63
其他收入-其他	9,433	1,985
	<u>\$ 17,915</u>	<u>\$ 11,024</u>

有關政府補助收入請詳六(三十三)之說明。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146	(\$ 3,5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	( 734)
火災損失	( 6,068)	( 18,421)
其他	( 2,933)	( 584)
	<u>(\$ 3,858)</u>	<u>(\$ 23,327)</u>

(二十七)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21,936	\$ 8,024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3,434	4,041
利息費用-短期票券	439	-
	<u>\$ 25,809</u>	<u>\$ 12,065</u>

(二十八)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含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3,655	\$ 89,404	\$ 183,059
股份基礎給付	-	674	674
董事酬勞	-	2,001	2,001
勞健保費用	9,414	7,939	17,353
退休金費用	4,115	5,053	9,168
其他用人費用	3,739	4,351	8,090
	<u>\$ 110,923</u>	<u>\$ 109,422</u>	<u>\$ 220,345</u>
折舊費用	<u>\$ 58,821</u>	<u>\$ 11,397</u>	<u>\$ 70,218</u>
攤銷費用	<u>\$ 232</u>	<u>\$ 5,744</u>	<u>\$ 5,976</u>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6,836	\$ 72,769	\$ 139,605
股份基礎給付	-	2,726	2,726
董事酬勞	-	983	983
勞健保費用	7,031	6,182	13,213
退休金費用	3,261	4,138	7,399
其他用人費用	2,645	3,349	5,994
	<u>\$ 79,773</u>	<u>\$ 90,147</u>	<u>\$ 169,920</u>
折舊費用	<u>\$ 34,053</u>	<u>\$ 26,093</u>	<u>\$ 60,146</u>
攤銷費用	<u>\$ 272</u>	<u>\$ 5,390</u>	<u>\$ 5,66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薪酬委員會提議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本公司尚處累積虧損，故均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九) 所得稅

#####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46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462
當期所得稅總額	-	(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12)	(429)
遞延所得稅總額	(612)	(429)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612)</u>	<u>(\$ 43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u>          -</u>	\$ <u>          4</u>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029)	(\$ 42,32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837	1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99	( 7,88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462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1,481	49,306
所得稅(利益)費用	(\$ <u>612</u> )	(\$ <u>430</u> )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38	\$ -	\$ -	\$ 638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超限	214	-	-	214
其他	( 335)	-	-	( 335)
合計	\$ <u>517</u>	\$ -	\$ -	\$ <u>5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 調整數	(\$ 4)	\$ -	\$ -	(\$ 4)
專利權攤提	( 5,352)	612	-	( 4,740)
合計	(\$ <u>5,356</u> )	\$ <u>612</u>	\$ -	(\$ <u>4,744</u> )
		\$ <u>612</u>	\$ -	

111年				
	首次併入影	認列於其他		
	響數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38	\$ -	\$ -	\$ 638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超限	214	-	-	214
其他	-	( 335)	-	( 335)
合計	<u>\$ 852</u>	<u>(\$ 335)</u>	<u>\$ -</u>	<u>\$ 5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				
調整數	\$ -	\$ -	(\$ 4)	(\$ 4)
專利權攤提	( 6,116)	764	-	( 5,352)
合計	<u>(\$ 6,116)</u>	<u>\$ 764</u>	<u>(\$ 4)</u>	<u>(\$ 5,356)</u>
		<u>\$ 429</u>	<u>(\$ 4)</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	核定數	\$ 54,474	\$ 54,474	113
104	核定數	79,723	79,723	114
105	核定數	124,338	124,338	115
106	核定數	131,299	117,533	116
107	核定數	116,568	116,568	117
108	核定數	154,214	123,640	118
109	核定數	171,822	146,958	119
110	核定數	156,652	132,279	120
111	申報數	245,877	245,877	121
112	預計申報數	107,404	107,404	122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102	核定數	\$ 40,659	\$ 40,659	112
103	核定數	54,474	54,474	113
104	核定數	79,723	79,723	114
105	核定數	124,338	124,338	115
106	核定數	131,299	117,533	116
107	核定數	116,568	116,568	117
108	核定數	154,214	123,640	118
109	核定數	171,822	146,958	119
110	申報數	156,652	132,279	120
111	申報數	245,877	245,877	121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8,192	\$ 27,093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7. 銓鼎科技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8. 適用稅率情形

孫公司名稱	適用所得稅法	適用稅率
東莞臻鼎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適用稅率25%

(三十) 每股虧損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b>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54,162)	99,923	(\$ 1.54)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b>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84,547)	99,923	(\$ 1.85)

### (三十一)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 1. 企業合併取得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以現金 40,000 仟元購入銓鼎科技 38.80%之股權，取得非控制權益共計 15,327 仟元，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十二)。

2.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銓鼎科技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25 股計 26,245 仟元，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普通股股票金額為 25,000 仟元，持股由 38.80%上升至 56.26%，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共計 11,064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減少 9,177 仟元。

3.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銓鼎科技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920 股計 39,197 仟元，持股由 50.26% 上升至 74.49%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共計 9,619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減少 8,818 仟元。

### (三十二)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以現金 40,000 仟元購入銓鼎科技 38.80%之股權，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進行董事及監察人之改選，取得 3 席董事(總計 5 席董事) 並推派本公司董事長為銓鼎科技新任董事長，經評估本集團對銓鼎科技具有實質控制力，故自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起納入本集團之合併個體。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公車動態系統建置及維運廠商，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



2. 收購銓鼎集團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資訊如下：

	<u>111年1月3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40,000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 資產份額		<u>15,327</u>
	\$	<u>55,327</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 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199
合約資產-流動		11,616
應收票據淨額		43
應收帳款淨額		3,178
存貨		6,63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7
其他流動資產		2,1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595
使用權資產		1,343
無形資產		31,2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10
短期借款	(	49,157)
合約負債-流動	(	2,738)
應付帳款	(	4,856)
其他應付款	(	12,18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 期負債	(	6,246)
其他流動負債	(	2,574)
長期借款	(	55,8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1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u>1,431</u> )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	<u>25,044</u>
商譽	\$	<u>30,283</u>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依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執行價格分攤。

3. 本集團自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合併銓鼎集團起，銓鼎集團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 37,743 仟元及 39,308 仟元。

(三十三) 政府補助

1.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向兆豐銀行及彰化商業銀行之借款為政府優惠利率貸款，金額分別為 139,0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周轉，該借款分別於 115 年 5 月及 117 年 1 月償還完畢。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分別估計借款公允價值分別為 133,274 仟元及 190,021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分別為 5,726 仟元及 9,979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為遞延收入(表列「長期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隨時間經過以利息法轉列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2,572 仟元及 368 仟元。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遞延收入-流動(表列流動負債-其他)	\$ 2,986	\$ 3,123
長期遞延收入	<u>8,128</u>	<u>11,074</u>
	<u>\$ 11,114</u>	<u>\$ 14,197</u>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之其他補助款分別為 1,702 仟元及 929 仟元。
3. 本公司因適用勞動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於民國 111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138 仟元。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參與「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取得補助款 13,835 仟元，並認為遞延收入(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遞延收入，於民國 111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7,679 仟元。

(三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297	\$ 71,74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600	3,00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 1,869)	( 10,600)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47,731)	( 2,598)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u>12,553</u>	<u>47,731</u>
本期支付現金	<u>\$ 48,850</u>	<u>\$ 109,283</u>

(三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		應付短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票券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112年1月1日	\$ 75,927	\$ 441,806	\$ -	\$ 12,128	\$ 250,541	\$ 780,40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82,579	504,555	80,012	-	( 38,529)	828,61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236	( 32)	-	189	3,393
112年12月31日	<u>\$ 358,506</u>	<u>\$ 949,597</u>	<u>\$ 79,980</u>	<u>\$ 12,128</u>	<u>\$ 212,201</u>	<u>\$ 1,612,412</u>

	長期借款		應付短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111年1月1日	\$ 29,093	\$ 188,579	\$ 9,200	\$ 286,851	\$ 513,723
首次併入影響數	49,157	62,132	-	1,385	112,67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2,471)	195,986	2,928	( 37,882)	158,56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48	( 4,891)	-	187	( 4,556)
111年12月31日	<u>\$ 75,927</u>	<u>\$ 441,806</u>	<u>\$ 12,128</u>	<u>\$ 250,541</u>	<u>\$ 780,40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車王電子)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母公司
余姚市車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車王商貿)	最終母公司相同
余姚市車連王商貿有限公司(車連王商貿)	最終母公司相同
蔡裕慶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車王電子：		
商品購買	\$ 336,889	\$ 138,472
加工費	116	305
	<u>\$ 337,005</u>	<u>\$ 138,777</u>
車王商貿：		
商品購買	\$ 4,831	\$ 1,817
車連王商貿：		
商品購買	\$ 3,047	-

商品購買係按一般商業條款，付款條件經雙方協議而定，付款條件為月結45-90天。而一般廠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內付款。

## 2. 存出保證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車王電子	\$ 5,489	\$ 5,489

此係本公司支付予車王電子之中港廠房租賃押金。

## 3.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車王電子	\$ 39,600	\$ 11,063

## 4. 應付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車王電子	\$ 77,432	\$ 99,205
其他	-	1,803
	<u>\$ 77,432</u>	<u>\$ 101,008</u>

## 5. 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車王電子	\$ 11,578	\$ 10,222
其他	2,543	-
	<u>\$ 14,121</u>	<u>\$ 10,222</u>

其他應付款主係購置設備、資訊服務費及委託研究費之應付款項。

## 6. 製造費用/管理費用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車王電子	\$ 50,955	\$ 32,659

支付予車王電子之費用主要係系統維護及支援運營方面提供服務、解決方案之諮詢費用及向車王電子租賃中港廠房產生之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7.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向車王電子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118 年 10 月 31 日，租金係每月支付。

(2)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車王電子	\$ 184,374	\$ 214,497

B. 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車王電子	\$ 2,810	\$ 3,229

8.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車王電子	\$ 1,409,705	\$ 1,379,000

本公司短、長期借款由母公司背書保證。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606	\$ 17,587
退職後福利	582	563
股份基礎給付	273	1,104
總計	\$ 18,461	\$ 19,25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物	長期借款擔保	\$ 56,990	\$ 59,2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擔保、長期借款 備償戶、產創計畫保證金 及開立保證函	12,378	11,1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擔保、保固及瓦 斯保證金	8,044	7,853
運輸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	892	1,198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 他非流動資產」)	租賃保證金	22,876	22,401
		\$ 101,180	\$ 101,78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負債

華德動能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與淡水客運(股)公司(以下簡稱「淡水客運」)簽訂「電動低地板大型客車捌輛採購合約」。淡水客運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3 日完成充電並啟動車輛時起火燃燒，影響淡水客運及同批次交付指南客運之車輛營運。淡水客運因此火災事故，對華德動能公司提出損害賠償；對經車輛營運後台查知於事故前三天有擅自強制解鎖絕緣抗阻異常解除之警報碼，且駕駛人違反手冊規定，未依標準作業程序報修，也未經原

廠技術人員許可擅自將該異常警報解除，目前事故責任歸屬尚待釐清中。

淡水客運請求損害賠償，本公司已請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進行第三方鑑定，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止，地方法院審理中。

## (二) 承諾事項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35,867	\$ 86,021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申報生效，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止，現增股款已收足，刻正辦理相關程序中，請詳附註六(十九)。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7,976	\$ 137,4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20,422	18,974
應收票據	16,663	108,84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59,741	168,500
長期應收款	12,954	10,486
存出保證金	22,876	22,401
合計	<u>\$ 360,632</u>	<u>\$ 466,693</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短期借款	\$ 358,506	\$ 75,927
應付短期票券	79,980	-
應付票據	-	6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6,956	371,326
其他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62,583	65,004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49,596	441,806
存入保證金	12,128	12,128
合計	<u>\$ 1,669,749</u>	<u>\$ 966,254</u>
租賃負債	<u>\$ 212,201</u>	<u>\$ 250,541</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15		-
		111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6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30		-
人民幣：新台幣	1%	21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利益 5,146 仟元及損失 3,588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假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316 仟元及 529 仟元。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金融機構之信貸質素，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該銀行信用品質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採用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而採用個別認定。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先就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有客觀證據顯示無法收回者，評估並提列減損損失，其餘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則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評估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預期損失評估後，累計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2,341 仟元及 62 仟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0%	\$ 986,138	\$ -
逾期30天內	0.00%	37,466	-
逾期31-90天	0.00%	9,960	-
逾期91-180天	0.41%	61,687	250
逾期181天以上	100.00%	2,091	2,091
合計		<u>\$ 1,097,342</u>	<u>\$ 2,341</u>

<u>111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0%	\$ 697,099	\$ -
逾期30天內	0.00%	2,352	-
逾期31-90天	0.00%	711	-
逾期91-180天	0.00%	3,527	-
逾期181天以上	0.09%	68,784	62
合計		<u>\$ 772,473</u>	<u>\$ 62</u>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u>112年</u>	<u>111年</u>
	<u>應收款項</u>	<u>應收款項</u>
1月1日	\$ 62	\$ -
提列備抵損失	<u>2,279</u>	<u>62</u>
12月31日	<u>\$ 2,341</u>	<u>\$ 62</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96,007	\$ 271,231
一年以上到期	854,000	1,502,500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u>225</u>	<u>-</u>
	<u>\$ 950,232</u>	<u>\$ 1,773,731</u>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0-180天</u>	<u>181-365天</u>	<u>1-2年</u>	<u>2年以上</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361,920	\$ -	\$ -	\$ -	\$ 361,920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	-	8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6,956	-	-	-	206,95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1,788	-	-	795	62,583
租賃負債	20,925	20,846	35,157	145,089	222,01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及利息)	322,205	152,460	309,017	192,172	975,854
存入保證金	<u>626</u>	<u>-</u>	<u>-</u>	<u>11,502</u>	<u>12,128</u>
合計	<u>\$ 1,054,420</u>	<u>\$ 173,306</u>	<u>\$ 344,174</u>	<u>\$ 349,558</u>	<u>\$ 1,921,458</u>

111年12月31日	0-180天	181-365天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76,294	\$ -	\$ -	\$ -	\$ 76,294
應付票據	63	-	-	-	6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71,326	-	-	-	371,32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4,005	204	795	-	65,004
租賃負債	21,008	20,841	41,687	179,974	263,51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及利息)	28,536	20,166	108,438	305,151	462,291
存入保證金	626	-	-	11,502	12,128
合計	<u>\$ 561,858</u>	<u>\$ 41,211</u>	<u>\$ 150,920</u>	<u>\$ 496,627</u>	<u>\$ 1,250,616</u>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無此情形。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僅揭露金額 1,000 萬元以上之交易資訊): 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 且本集團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 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主要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112年度						
電動巴士車體	電池及充電機	電動巴士充電站	維修及其他	站牌系統 建置維護	合	計
\$ 1,069,508	\$ 619,601	\$ 89,315	\$ 95,720	\$ 26,407	\$ 1,900,551	
111年度						
電動巴士車體	電池及充電機	電動巴士充電站	維修及其他	站牌系統 建置維護	合	計
\$ 561,817	\$ 278,800	\$ 4,622	\$ 27,149	\$ 37,107	\$ 909,495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相同, 並無調節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數	\$ 1,900,551	\$ 909,49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相同, 並無調節項目。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淨損	(\$ <u>167,584</u> )	(\$ <u>197,953</u> )

(以下空白)

附表一

華盛頓維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單金管理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管理資金之公司	投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高風 險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探列風險 之程度	探列風險 名稱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最高實際匯 票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1)	(2)							
0	華盛頓維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盛頓維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0,000	\$ 50,000	\$ -	-	-	管理週轉	\$ -	無	\$ -	\$ -	\$ 52,833	\$ 211,333	

註1：編號開之說明如下：

- (1)：管理資金之公司
  - (2)：實際投資對象
- 註2：資金貸與對象係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 註3：資金貸與對象係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 註4：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註5：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資產保證

民國112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資產保證者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單一企業 資產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資產保證餘額	期末資產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前連續保 之資產保證 金額		累計資產保證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資產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子公司對 子公司資產 保證	子公司對 母公司資產 保證	屬對大地 區資產保證 備註
			金額	Y				金額	Y					
0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2,866		\$ 60,000	\$ 40,000	\$ 20,000	\$ -	3.79%	\$ 422,866				N

註1：編號之說明如下：

- (1) 除行人類0。
- (2) 應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資產保證對象與本公司關係。
- (1) 資產保證對象與本公司關係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 (2) 資產保證對象與本公司關係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 註3：對單一企業資產保證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淨值百分之八十。
- 註4：資產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淨值百分之八十。



星勢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豐晨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5,000	\$	7.87%
						-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附表三

附表四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或資產負債表期末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餘額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 383,072	18.11%	月結後30天內支付	月結後60天內支付	\$ 76,885	37.03%	

註：其對價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辦理。

附表四

嘉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之比率
						交易條件	月結90天內支付	
0	嘉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專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金額	333,072	月結90天內支付	17.53%	
0	嘉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專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76,865	-	3.04%	
0	嘉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專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1,544	-	0.46%	
0	嘉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專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製造費用	43,342	-	2.28%	
0	嘉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銘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帳項	11,076	採預付方式	0.44%	

註1：母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註明如下：

- (1). 母子公司間( )
- (2). 子公司間( )

註2：與關係人交易種類：

-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註3：僅指當金額1,000萬元以上之交易資訊。

附表五

華僑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該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金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股數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損益	損益	
華僑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銘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大宗運輸及營運導 線資訊管理系統製 造及銷售業務	\$ 104,197	\$ 65,000	74.49%	5,869,736	\$ 58,352	\$ 15,242	
華僑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莫靈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25,000	25,000	19.13%	13,400,000	25,143	(4,838)	註3
銘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ovWin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盧森亞	一般投資業務	2,307	2,307	100%	75,000	257	(397)	註1、註2

註1：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未列示本公司個別之投資損益。

註2：除合併報告已沖銷。

註3：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

附表六

附表七

遠達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廠投資資訊—股本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		本期末自台		本公司直接或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增匯出資轉投 資金額	增匯出資轉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 2,307	註1	\$ 2,307	\$ 2,307	\$ -	\$ -	100%	(\$ 397)	\$ 257	\$ -	註2、 註3
東莞博康開發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軟體相關之技術 支援	\$ 2,307	註1	\$ 2,307	\$ 2,307	\$ -	\$ -	100%	(\$ 397)	\$ 257	\$ -	註2、 註3

註1：遠達Maxwin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再投資大陸。

註2：於合併財務報告已沖銷。

註3：本期投資損益係經台灣中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規畫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金額	總匯回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金額	總匯回投資金額
東莞博康 軟件開發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2,307	\$ 2,307	\$ 316,999	\$ 316,999

附表七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因銷售電動巴士依據銷售合約約定部分款項須待政府補助款核發予銷售客戶後始支付。因該等款項之收取係取決於客戶取得相關政府補助，故該等銷售款項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第 50 至 54 段所指之變動對價。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計入交易價格中。故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電動巴士已領牌、客戶已驗收、控制權已移轉客戶時，以評估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全額認列銷貨收入。由於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電動巴士之收入認列變動對價是否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評估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估計，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電動巴士銷貨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本年度新增之銷售合約，並就其銷售價格、收款條件確認已經適當授權及核准。
2. 瞭解及評估交車程序之適當性並取得交車且經客戶試營運後之交車驗收單。
3. 取得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資料，評估並測試相關資料之合理性。
4. 取得財務報導結束日因客戶尚未取得補助款致尚未收取款項之銷售個案，

檢視尚未取得補助所需要件之項目，評估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估計可達成補助要件之合理性，並抽核相關資料之正確性。

###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37,045 仟元及新台幣 108,788 仟元。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並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考量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評估過程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及提列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對前述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5,143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03%，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943)仟元，占綜合損益之 0.61%。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

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會計師

王玉娟

劉美蘭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2306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28992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2,340	5	\$ 134,083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5,185	-	4,0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二)		668,568	27	318,199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5,925	1	108,822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7,859	6	164,770	8
130X	存貨	六(五)		528,257	22	330,063	17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及七(二)		86,252	4	98,860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959	1	42,985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610,345</u>	<u>66</u>	<u>1,201,782</u>	<u>61</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7,952	-	7,853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二)		235,152	10	158,979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3,495	3	68,21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39,597	10	200,133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二)		207,346	9	246,284	13
1780	無形資產			6,785	-	6,45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四)(十)、七 (二)及八		48,803	2	82,759	4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829,130</u>	<u>34</u>	<u>770,680</u>	<u>39</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439,475</u>	<u>100</u>	\$ <u>1,972,462</u>	<u>100</u>

(續次頁)

華德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38,506	14	\$ 44,678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79,980	3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28,387	1	109,538	6	
2150	應付票據		-	-	63	-	
2170	應付帳款		129,455	5	266,881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117	3	100,95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0,678	2	46,84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4,087	-	10,22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15,015	1	14,06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二)	38,896	2	38,288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460,860	19	39,80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273	-	4,41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228,254</u>	<u>50</u>	<u>675,743</u>	<u>3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445,891	18	347,698	1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44,423	2	25,15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4	-	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172,316	7	211,100	1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8,128	-	11,07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127	1	12,128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82,889</u>	<u>28</u>	<u>607,163</u>	<u>31</u>	
2XXX	<b>負債總計</b>		<u>1,911,143</u>	<u>78</u>	<u>1,282,906</u>	<u>65</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006,069	41	1,007,929	5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902	-	2,312	-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	( 451,956)	( 18)	( 288,976)	( 1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 28,683)	( 1)	( 31,709)	( 1)	
3XXX	<b>權益總計</b>		<u>528,332</u>	<u>22</u>	<u>689,556</u>	<u>35</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439,475</u>	<u>100</u>	<u>\$ 1,972,46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王詞雅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二)	\$ 1,874,144	100	\$ 872,3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七)及七(二)	( 1,839,201)	( 98)	( 895,260)	( 10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4,943	2	22,872)	(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 35,531)	( 2)	( 23,086)	( 2)
6200 管理費用		( 64,608)	( 4)	( 70,239)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0,517)	( 3)	( 33,621)	(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320)	-	( 6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2,976)	( 9)	( 127,008)	( 14)
6900 營業損失		( 128,033)	( 7)	( 149,880)	(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676	-	37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三十)	16,785	1	10,8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 3,831)	-	( 23,564)	(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 23,574)	( 1)	( 9,678)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16,185)	( 1)	( 12,625)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6,129)	( 1)	( 34,667)	( 4)
7900 稅前淨損		( 154,162)	( 8)	( 184,547)	(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	-	-
8200 本期淨損		( \$ 154,162)	( 8)	( \$ 184,547)	( 21)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4)	-	\$ 2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4)	-	1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4)	-	\$ 1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4,166)	( 8)	( \$ 184,530)	( 21)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 1.54)		( \$ 1.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王詞雅

華德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2年1月1日餘額	112年12月31日餘額
本階淨損	-	( 184,547 )	-	( 184,54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4,547 )	-	( 184,547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90,019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1,100 )	293	-	1,3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9,177 )	2,72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	( 9,177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07,929	\$ 2,312	\$ 288,976	\$ 7,156
112年1月1日餘額	\$ 1,007,929	\$ 2,312	\$ 288,976	\$ 7,156
本階淨損	-	( 154,162 )	-	( 154,16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4,162 )	-	( 154,162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1,860 )	496	-	2,35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67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8,818 )	-	( 8,81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086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06,069	\$ 2,902	\$ 451,956	\$ 4,126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王阿雅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54,162)	(\$ 184,5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	27,725	17,387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九)	39,128	39,13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2,598	2,229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二)	2,279	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二十五)	3	734
火災損失	六(八)(二十五)	6,068	18,42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20,175	5,679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九)(二十六)	3,399	3,99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 676 )	( 373 )
外幣兌換損失		-	14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674	2,726
政府補助收入-低利貸款	六(三十)	( 2,572 )	( 8,04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六(六)	16,185	12,625
虧損性合約迴轉利益		( 6,17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 426,542 )	( 307,263 )
應收票據		92,897	( 108,710 )
應收帳款		4,632	25,236
存貨		( 198,194 )	( 58,994 )
預付款項		12,608	( 52,446 )
其他流動資產		17,017	( 33,12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50 )	6,2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81,151 )	96,741
應付票據		( 63 )	45
應付帳款		( 137,426 )	130,4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2,834 )	77,69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319	17,335
負債準備-流動		7,130	( 1,078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312 )	4,966
負債準備-非流動		19,264	24,5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750,258 )	( 268,169 )
收取之利息		689	18
支付之利息		( 23,261 )	( 7,724 )
退還之所得稅		( 4 )	( 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72,834 )	( 275,880 )

(續次頁)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84)	(\$ 70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39,197)	( 5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 47,016)	( 109,249)				
無形資產增加數			( 2,930)	( 9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26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293	8,1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0,399)	( 152,70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950,368	144,775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二)		( 656,540)	( 129,33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二)		240,094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二)		( 160,082)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 38,366)	( 37,650)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二)		751,818	246,378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二)		( 235,802)	( 42,566)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2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1,490	184,8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1,743)	( 243,7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4,083	377,8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2,340	\$ 134,08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王詞雅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4年4月7日，原名為金誼信有限公司，於民國97年12月25日更改公司名稱為洛克動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再於民國98年8月3日更改公司名稱為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池製造、電池批發、汽車及其零件之製造、汽機車零件配備之零售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3年12月23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為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為權益。
5. 當本公司處分子公司時，如喪失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

失對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子公司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

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年 ~ 14年
運輸設備	6年 ~ 7年
辦公設備	3年 ~ 6年
租賃改良	3年 ~ 20年
其他設備	3年 ~ 7年

####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6年攤銷。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



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虧損性合約)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 (二十一)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

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

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規定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五) 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從事電動巴士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買方，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 2. 保修服務

本公司提供電動車保修諮詢服務，保修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為收入。

####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

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28,257 仟元。

2.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因銷售電動巴士依據銷售合約約定部分款項須待車輛取得合格證及領牌，以及政府補助款核發予銷售客戶後始支付。因該等款項之收取係取決於客戶取得車輛合格證及相關政府補助，故該等銷售尾款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公報「客戶合約收入」第 50 至 54 段所指之變動對價。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計入交易價格中。故當華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電動巴士已領牌、客戶已驗收、控制權已移轉客戶且評估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時認列銷貨收入。由於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電動巴士之收入認列時點，尤其變動對價是否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評估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估計，易有高度不確定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3	\$ 11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1,304	133,852
外幣存款	<u>853</u>	<u>118</u>
	<u>\$ 122,340</u>	<u>\$ 134,08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及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作為質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 13,137 仟元及 11,853 仟元，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24,570	\$ 24,570
評價調整	( 24,570 )	( 24,570 )
	<u>\$ -</u>	<u>\$ -</u>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相關之評價調整 24,570 仟元表列「其他權益」科目。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項目：</u>		
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 5,185	\$ -
受限制之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	4,000
小計	<u>\$ 5,185</u>	<u>\$ 4,000</u>
<u>非流動項目：</u>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u>\$ 7,952</u>	<u>\$ 7,853</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3,137 仟元及 11,853 仟元。
2. 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5,925	\$ 108,822
減：備抵損失	-	-
	<u>\$ 15,925</u>	<u>\$ 108,822</u>
應收帳款	\$ 160,200	\$ 164,832
減：備抵損失	( 2,341 )	( 62 )
	<u>\$ 157,859</u>	<u>\$ 164,770</u>

2. 長期應收帳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長期應收款	\$ 13,868	\$ 10,612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長期應收帳款	( 914)	( 126)
	<u>\$ 12,954</u>	<u>\$ 10,486</u>

3.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61,950	\$ 15,925	\$ 99,963	\$ 108,822
30天內	37,466	-	2,343	-
31-90天	9,960	-	705	-
91-180天	61,687	-	3,524	-
181天以上	<u>2,091</u>	<u>-</u>	<u>68,783</u>	<u>-</u>
	<u>\$ 173,154</u>	<u>\$ 15,925</u>	<u>\$ 175,318</u>	<u>\$ 108,82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186,738 仟元、284,078 仟元及 210,587 仟元。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露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帳面金額。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中分別計 903,720 仟元及 477,178 仟元，因合約條件具變動對價之性質，相關帳款之回收係依約定條件達成時點而定，故予以認為「合約資產」，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說明。
- 本公司與華南銀行等 16 家聯貸銀行簽署之借款合同，其相關借款資金償還來源，請詳附註六(十五)1.(4)之說明。
-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58,145	(\$ 68,953)	\$ 389,192
在製品	125,535	( 22,406)	103,129
製成品	47,935	( 15,772)	32,163
商品	5,430	( 1,657)	3,773
合計	<u>\$ 637,045</u>	<u>(\$ 108,788)</u>	<u>\$ 528,257</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84,463	(\$ 54,830)	\$ 229,633
在製品	89,999	( 18,559)	71,440
製成品	25,398	( 126)	25,272
商品	4,613	( 895)	3,718
合計	<u>\$ 404,473</u>	<u>(\$ 74,410)</u>	<u>\$ 330,063</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04,636	\$ 809,579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6,553	18,386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4,378	( 76,772)
報廢損失	109	110,383
下腳料收入	( 164)	-
存貨盤盈	( 1,879)	( 375)
虧損性合約(迴轉利益)損失	( 6,177)	6,177
其他營業成本	71,745	27,882
	<u>\$ 1,839,201</u>	<u>\$ 895,260</u>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因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2. 虧損性合約損失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公司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子公司：				
銓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49%	\$ 58,352	50.26%	\$ 43,219
關聯企業：				
氫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3%	<u>25,143</u>	21.85%	<u>25,000</u>
		<u>\$ 83,495</u>		<u>\$ 68,219</u>

1. 認列權益法之投資損失份額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銓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242	\$ 12,625
關聯企業：		
氫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943</u>	<u>-</u>
	<u>\$ 16,185</u>	<u>\$ 12,625</u>

- 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參與銓鼎科技現金增資，取得普通股股票 39,197 仟元，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增加 24.23%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3,301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9,619 仟元，因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影響而減少保留盈餘 8,818 仟元。
-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投資子公司-銓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40,000 仟元，取得 38.80%之股權，並於同年度 6 月 1 日現金增資銓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仟元，取得 11.46%之股權，合計為 50.26%，因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影響而下降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9,177 仟元。
- 氫豐綠能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現金增資，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21.85%下降為 19.13%；因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影響而增加資本公積 1,086 仟元，並於同年度 12 月 22 日資本公積轉增資 68,427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增加 7,150 仟股。
-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投資關聯企業-氫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25,000 仟元，取得 21.85%之股權，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投資成本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間差額之辨識，產生商譽 8,535 仟元係包含於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價值中。
-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報表附註四(三)。



## (七)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31,468	\$ 23,307
預付貨款	22,022	32,717
預付充電站工程款	-	15,001
其他	32,762	27,835
	<u>\$ 86,252</u>	<u>\$ 98,860</u>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原始成本	11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機器設備	\$ 31,602	\$ 49,692	\$ -	\$ 83,058	\$ 164,352
運輸設備	31,343	4,754	-	-	36,097
辦公設備	10,911	1,470	( 104)	-	12,277
租賃改良	62,680	1,369	( 6,068)	13,682	71,663
其他設備	16,109	1,710	-	-	17,81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96,739	14,265	-	( 96,740)	14,264
合計	<u>\$ 249,384</u>	<u>\$ 73,260</u>	<u>( \$ 6,172)</u>	<u>\$ -</u>	<u>\$ 316,472</u>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 15,083)	(\$ 9,909)	\$ -	\$ -	(\$ 24,992)
運輸設備	( 6,383)	( 5,641)	-	-	( 12,024)
辦公設備	( 8,720)	( 1,355)	101	-	( 9,974)
租賃改良	( 9,732)	( 7,053)	-	-	( 16,785)
其他設備	( 9,333)	( 3,767)	-	-	( 13,100)
合計	<u>( \$ 49,251)</u>	<u>( \$ 27,725)</u>	<u>\$ 101</u>	<u>\$ -</u>	<u>( \$ 76,875)</u>
帳面價值	<u>\$ 200,133</u>				<u>\$ 239,597</u>

原始成本	11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機器設備	\$ 22,890	\$ 4,637	(\$ 584)	\$ 4,659	\$ 31,602
運輸設備	20,092	11,251	-	-	31,343
辦公設備	9,720	1,641	( 450)	-	10,911
租賃改良	12,606	1,034	( 1,254)	50,294	62,680
其他設備	7,580	6,721	-	1,808	16,10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23,676	46,426	( 16,602)	( 56,761)	96,739
合計	\$ 196,564	\$ 71,710	(\$ 18,890)	\$ -	\$ 249,384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 11,903)	(\$ 3,424)	\$ 244	\$ -	(\$ 15,083)
運輸設備	( 2,098)	( 4,285)	-	-	( 6,383)
辦公設備	( 8,095)	( 1,075)	450	-	( 8,720)
租賃改良	( 5,747)	( 4,845)	860	-	( 9,732)
其他設備	( 5,575)	( 3,758)	-	-	( 9,333)
合計	(\$ 33,418)	(\$ 17,387)	\$ 1,554	\$ -	(\$ 49,251)
帳面價值	\$ 163,146				\$ 200,133

1. 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 租賃改良及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減少數係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4 日發生火災，致部分設備及存貨毀損，目前相關事宜與施工廠商釐清責任中，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認列火災損失帳面金額分別為 6,068 仟元及 18,421 仟元，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9,834	\$ 21,754
房屋	187,512	224,406
生財器具(影印機)	-	124
	\$ 207,346	\$ 246,284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1,919	\$ 1,919
房屋	37,085	37,083
生財器具(影印機)	124	134
	<u>\$ 39,128</u>	<u>\$ 39,136</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90 仟元及 187 仟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係增添南區售服租賃合約。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399	\$ 3,99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970</u>	<u>\$ 2,229</u>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2,735 仟元及 43,878 仟元。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20,503	\$ 20,531
長期應收帳款	12,954	10,486
預付設備款	12,553	47,731
其他	<u>2,793</u>	<u>4,011</u>
合計	<u>\$ 48,803</u>	<u>\$ 82,759</u>

本公司將存出保證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11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信用借款	<u>\$ 338,506</u>	2.040% ~ 3.204%	註
<u>借 款 性 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信用借款	<u>\$ 44,678</u>	1.705% ~ 1.880%	註

註：前述信用借款係由母公司擔保，請詳附註七(二)8之說明。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1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保證機構</u>
應付商業本票	\$ 80,000	2.408%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0)		有限公司
	<u>\$ 79,980</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441	\$ 19,681
應付設備款	1,110	10,600
應付勞健保	3,012	2,473
其他	13,115	14,090
合計	<u>\$ 40,678</u>	<u>\$ 46,844</u>

(十四) 負債準備

	<u>112年12月31日</u>				<u>期末餘額</u>
	<u>期初餘額</u>	<u>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u>	<u>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u>	<u>本期迴轉之負債準備</u>	
電動巴士保固	\$ 32,469	\$ 51,030	(\$ 25,985)	\$ -	\$ 57,514
虧損性合約	6,177	-	-	( 6,177)	-
其他長期負債準備	575	1,542	( 193)	-	1,924
	<u>\$ 39,221</u>	<u>\$ 52,572</u>	<u>(\$ 26,178)</u>	<u>(\$ 6,177)</u>	<u>\$ 59,438</u>

	<u>111年12月31日</u>				<u>期末餘額</u>
	<u>期初餘額</u>	<u>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u>	<u>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u>	<u>本期迴轉之負債準備</u>	
電動巴士保固	\$ 15,140	\$ 25,421	(\$ 8,092)	\$ -	\$ 32,469
虧損性合約	-	6,177	-	-	6,177
其他長期負債準備	639	-	( 64)	-	575
	<u>\$ 15,779</u>	<u>\$ 31,598</u>	<u>(\$ 8,156)</u>	<u>\$ -</u>	<u>\$ 39,221</u>

1. 針對電動巴士保固，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一年使用 15,015 仟元。
2. 銷售電動巴士所產生之保固負債，係依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未來原料替換、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計算。其維修之項目主係車體及電池，本公司所提供之保固多數為期 3 至 6 年，最長含保修至 12 年，本公司計算保固準備皆係以新品進貨成本作為計算基礎。
3. 虧損性合約所產生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與欣

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銷售合約，其內容包含充電場站之建置，於後續建置過程中，發生未預期之追加工程支出，致使可能發生虧損性合約之情形，故本公司於111年度提列相關之負債準備及合約損失，其合約損失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109年9月4日至117年2月15日，自110年10月起按月攤還本金。	0.75% ~3.204%	註1、2	\$ 914,458
擔保借款	自109年11月23日至113年11月23日，自109年12月起按月攤還本金。	1.50%	運輸設備	<u>344</u>
小計				914,80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60,860)
政府補助折價				( 8,051)
				<u>\$ 445,89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109年8月14日至117年1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及攤還本金。	0.625% ~2.291%	註1、2	\$ 398,066
擔保借款	自109年11月23日至113年11月23日，自109年12月起按月攤還本金。	1.50%	運輸設備	<u>719</u>
小計				398,78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9,802)
政府補助折價				( 11,285)
				<u>\$ 347,698</u>

註1：前述部分信用借款係由母公司擔保，請詳附註七(二)8之說明。

註2：前述部分信用借款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擔保。

1.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12日與華南商業銀行等16家聯貸銀行簽署15億元，五年期之聯貸案。該聯貸案取得之資金係用以清償金融機構既有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依聯貸借款合同規定：

(1) 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並應每半年提出經會計師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減算比率乙次。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 b. 淨負債比率

民國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不得高於 250%；

民國 113 年度起：不得高於 200%；

- c. 有形淨值自民國 113 年度起應維持在新臺幣壹拾億元(含)以上。
  - (2) 連帶保證人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並應每半年提出經會計師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檢算比率乙次。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b. 淨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00%；
    -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
    - d. 有行徑值應維持在新臺幣貳拾壹億元(含)以上。
  - (3) 本公司或連帶保證人於最近一期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表無法符合前述任一財務比率及規定時，應於出具次一期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表前(下稱「改善期」)辦理現金增資或以其他方式調整至符合規定。若能於改善期內完成改善(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則不視為違反本項承諾條款。本公司民國 112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未符合前述淨負債比率，本公司業已取得華南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出具之免于檢視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民國 112 年上半年度財務比率之豁免函。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未符合前述淨負債比率，目前為改善期間。
  - (4) 本公司應以每筆動撥借款之銷售合約貸款(簽約金除外)匯(存)入收款帳戶金額之 80%償還該銷售合約下動用之甲項授信借款，由管理銀行每月彈性統計當月所匯(存)入之金額一次。
2. 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十六)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982 仟元及 5,375 仟元。

####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110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新股計畫	110.8.5	1,000單位	7年	註

註：限制員工權利股份既得權利之存續期間為七年。符合資格條件之

員工，既得股份如下：

- (1) 獲配三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0%；
- (2) 獲配四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0%；
- (3) 獲配五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0%；
- (4) 獲配六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0%；
- (5) 獲配七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0%；

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仟股為單位；績效條件為市價條件及營收條件。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

	112年度		111年度	
	認股權	加權平均	認股權	加權平均
	數量	履約價格(元)	數量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870	\$ -	980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86)	-	( 110)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684</u>	-	<u>870</u>	-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本公司給與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每單位
				公允價值
110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新股計劃	110.8.5	35.7	\$ -	12.38-12.97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權益交割	\$ <u>674</u>	\$ <u>2,726</u>

(十八) 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 仟元，分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007,77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12年(仟股)</u>	<u>111年(仟股)</u>
1月1日	100,793	100,903
註銷限制員工新股	( 186)	( 110)
12月31日	<u>100,607</u>	<u>100,793</u>

2.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員工離職已辦理收回之股本共 1,710 仟股，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臺幣 0 元，給與日及增資基準日依實際執行情形訂定，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之轉換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同。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申報生效，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 月 28 日，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止，現增股款已收足，刻正辦理相關程序中。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u>112年度</u>			
	<u>發行溢價</u>	<u>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u>	<u>其他</u>	<u>合計</u>
1月1日	\$ -	\$ 2,312	\$ -	\$ 2,312
註銷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 496)	-	( 496)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u>1,086</u>	<u>1,086</u>
12月31日	<u>\$ -</u>	<u>\$ 1,816</u>	<u>\$ 1,086</u>	<u>\$ 2,902</u>



## 111年度

	限制員工			合計
	發行溢價	權利股票	其他	
1月1日	\$ 390,000	\$ 2,605	\$ 19	\$ 392,624
註銷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 293)	-	( 29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90,000)	-	( 19)	( 390,019)
12月31日	\$ -	\$ 2,312	\$ -	\$ 2,312

## (二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股利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390,019 仟元彌補虧損。
7.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屬累積虧損，故無可供分配之餘額。
8.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二十一)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失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12年1月1日	(\$ 24,570)	\$ 17	(\$ 7,156)	(\$ 31,70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 4)	-	( 4)
- 集團之稅額	-	-	-	-
限制員工新股註銷股本	-	-	2,356	2,356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674	674
112年12月31日	(\$ 24,570)	\$ 13	(\$ 4,126)	(\$ 28,6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失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11年1月1日	(\$ 24,570)	\$ -	(\$ 11,275)	(\$ 35,84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1	-	21
- 集團之稅額	-	( 4)	-	( 4)
限制員工新股註銷股本	-	-	1,393	1,393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2,726	2,726
111年12月31日	(\$ 24,570)	\$ 17	(\$ 7,156)	(\$ 31,709)

##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874,144	\$ 872,388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2年度	111年度
電動巴士車體	\$ 1,069,508	\$ 561,817
電池及充電機	619,601	278,800
電動巴士充電站	89,315	4,622
維修及其他	95,720	27,149
合計	\$ 1,874,144	\$ 872,388

- (1) 前述電動巴士車體、電池及充電機及充電站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銷售分別為 1,778,424 仟元及 845,239 仟元，其中係屬變動對價之銷售款項分別為 577,192 仟元(含稅 606,052 仟元)及 339,156 仟元(含稅 356,114 仟元)，依合約規定，前述變動對價以能全數獲取交通部相關單位補助款最高上限為標準，未能達成部分由貨款中扣除。經本公司評估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惟須待客戶取得政府補助款後始支付。
  - (2)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客戶尚未取得前述屬變動對價之補助款要項，附加價值率達 50%以上之證明文件本公司送審中，依據本公司以往年度之送審經驗及記錄，取得該附加價值率達 50%之證明文件具高度可能性。
  - (3) 前述屬變動對價之每年妥善率至少應達 98%(營運前三年)，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依據本公司車輛行駛經驗及記錄，達成 98%妥善率具高度可能性。
  - (4) 前述取得附加價值率達 50%之核准函後，客戶向交通部申請補助款，交通部將撥款至客戶帳戶，客戶再支付本公司第(1)點所述各期款項。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負債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流動-			
銷售車體及動力			
電池組之合約	\$ 668,568	\$ 318,199	\$ 109,581
合約資產-非流動-			
銷售車體及動力			
電池組之合約	<u>235,152</u>	<u>158,979</u>	<u>60,333</u>
	<u>\$ 903,720</u>	<u>\$ 477,178</u>	<u>\$ 169,914</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銷售			
電動中巴貨款	\$ 1,517	\$ 1,757	\$ 1,757
合約負債-預收銷售			
電動大客車貨款	<u>26,870</u>	<u>107,781</u>	<u>11,040</u>
	<u>\$ 28,387</u>	<u>\$ 109,538</u>	<u>\$ 12,797</u>

合約資產係為銷售合約條件具變動對價之性質，其相關帳款之回收依約定條件達成時點而定。

(2) 期初合約資產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合約資產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 181,488	\$ 48,850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108,014	\$ 11,040

(二十三)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554	\$ 315
其他利息收入	122	58
	<u>\$ 676</u>	<u>\$ 373</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3,284	\$ 8,976
租金收入	4,135	-
其他收入—其他	9,366	1,851
	<u>\$ 16,785</u>	<u>\$ 10,827</u>

有關政府補助收入之相關資訊，請詳六(三十)。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191	(\$ 3,7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	( 734)
火災損失	( 6,068)	( 18,421)
其他	( 2,951)	( 662)
	<u>(\$ 3,831)</u>	<u>(\$ 23,564)</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9,736	\$ 5,679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3,399	3,999
利息費用—短期票券	439	-
	<u>\$ 23,574</u>	<u>\$ 9,678</u>

## (二十七)依性質分類之費用(含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3,243	\$ 71,201	\$ 154,444
股份基礎給付	-	674	674
董事酬勞	-	1,893	1,893
勞健保費用	7,833	7,057	14,890
退休金費用	3,351	3,631	6,982
其他用人費用	3,709	3,623	7,332
	<u>\$ 98,136</u>	<u>\$ 88,079</u>	<u>\$ 186,215</u>
折舊費用	<u>\$ 56,632</u>	<u>\$ 10,221</u>	<u>\$ 66,853</u>
攤銷費用	<u>\$ -</u>	<u>\$ 2,598</u>	<u>\$ 2,598</u>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3,280	\$ 57,609	\$ 110,889
股份基礎給付	-	2,726	2,726
董事酬勞	-	893	893
勞健保費用	5,355	5,507	10,862
退休金費用	2,435	2,940	5,375
其他用人費用	2,558	2,719	5,277
	<u>\$ 63,628</u>	<u>\$ 72,394</u>	<u>\$ 136,022</u>
折舊費用	<u>\$ 31,639</u>	<u>\$ 24,884</u>	<u>\$ 56,523</u>
攤銷費用	<u>\$ -</u>	<u>\$ 2,229</u>	<u>\$ 2,229</u>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43 人及 19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5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薪酬委會提議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78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15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52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87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1.07%(『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本公司尚處累積虧損，故均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八)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u>-</u>	<u>892</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u>	<u>892</u>
遞延所得稅：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u>-</u>	<u>( 892)</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u>	<u>( 892)</u>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u>	<u>\$ 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832)	(\$ 36,90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240	2,53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16	( 11,11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892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6,676	44,592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			
換算調整數	(\$ 4)	\$ -	(\$ 4)
	<u>(\$ 4)</u>	<u>\$ -</u>	<u>(\$ 4)</u>
	111年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			
換算調整數			
	\$ -	(\$ 4)	(\$ 4)
	<u>\$ -</u>	<u>(\$ 4)</u>	<u>(\$ 4)</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	核定數	54,474	54,474	113
104	核定數	79,723	79,723	114
105	核定數	124,338	124,338	115
106	核定數	111,633	111,633	116
107	核定數	116,568	116,568	117
108	核定數	110,537	110,537	118
109	核定數	136,303	136,303	119
110	核定數	121,833	121,833	120
111	申報數	227,104	227,104	121
112	預計申報數	83,382	83,382	122

111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	核定數	40,659	40,659	112
103	核定數	54,474	54,474	113
104	核定數	79,723	79,723	114
105	核定數	124,338	124,338	115
106	核定數	111,633	111,633	116
107	核定數	116,568	116,568	117
108	核定數	110,537	110,537	118
109	核定數	136,303	136,303	119
110	核定數	121,833	121,833	120
111	申報數	227,104	227,104	121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3,930	\$ 23,014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九) 每股虧損

	<u>112年度</u>		
	<u>加權平均流通在</u>		
	<u>稅前金額</u>	<u>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54,162)	99,923	(\$ 1.54)
	<u>111年度</u>		
	<u>加權平均流通在</u>		
	<u>稅前金額</u>	<u>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84,547)	99,923	(\$ 1.85)

(三十) 政府補助

-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向兆豐銀行及彰化商業銀行之借款為政府優惠利率貸款，金額分別為 139,0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周轉，該借款分別於 115 年 5 月及 117 年 1 月償還完畢。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分別估計借款公允價值分別為 133,274 仟元及 190,021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分別為 5,726 仟元及 9,979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為遞延收入(表列「長期遞延收入」)。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該遞延收入隨時間經過以利息法轉列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2,572 仟元及 368 仟元。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遞延收入-流動(表列流動負債-其他)	\$ 2,986	\$ 3,123
長期遞延收入	8,128	11,074
	<u>\$ 11,114</u>	<u>\$ 14,197</u>

-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之其他補助款分別為 712 仟元及 791 仟元。
- 本公司因適用勞動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於民國 111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138 仟元。
-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參與「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取得補助款 13,835 仟元，並認為遞延收入(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遞延收入，於民國 111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7,679 仟元。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260	\$ 71,71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600	3,00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 1,666)	( 10,600)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47,731)	( 2,598)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2,553	47,731
本期支付現金	\$ 47,016	\$ 109,249

(三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短期		來自籌資活動
		(含一年內到期)	票券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44,678	\$ 387,500	\$ -	\$ 249,388	\$ 681,56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93,828	516,016	80,012	( 38,366)	851,49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235	( 32)	190	3,393
112年12月31日	\$ 338,506	\$ 906,751	\$ 79,980	\$ 211,212	\$ 1,536,449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含一年內到期)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29,093	\$ 188,579	\$ 286,851	\$ 504,523	\$ 504,52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437	203,812	( 37,650)	181,599	181,59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48	( 4,891)	187	( 4,556)	( 4,556)
111年12月31日	\$ 44,678	\$ 387,500	\$ 249,388	\$ 681,566	\$ 681,566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車王電子)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母公司
餘姚市車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車王商貿)	最終母公司相同
餘姚市車連王商貿有限公司(車連王商貿)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銓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銓鼎)	本公司之子公司
蔡裕慶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車王電子：		
商品購買	\$ 332,956	\$ 138,472
加工費	<u>116</u>	<u>305</u>
	<u>\$ 333,072</u>	<u>\$ 138,777</u>
銓鼎：		
商品購買	<u>\$ 9,168</u>	<u>\$ -</u>
車王商貿：		
商品購買	<u>\$ 4,831</u>	<u>\$ 1,817</u>
車連王商貿：		
商品購買	<u>\$ 3,047</u>	<u>\$ -</u>

商品購買係按一般商業條款，付款條件經雙方協議而定，除與銓鼎之智慧排程採預付方式外，其餘付款條件為月結 45-90 天。而一般廠商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內付款。

2. 預付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銓鼎	\$ 11,076	\$ -
其他	<u>96</u>	<u>-</u>
	<u>\$ 11,172</u>	<u>\$ -</u>

3.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車王電子	<u>\$ 39,600</u>	<u>\$ 11,063</u>

4. 存出保證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車王電子	<u>\$ 5,489</u>	<u>\$ 5,489</u>

此係本公司支付予車王電子之中港廠房租賃押金。

5. 應付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車王電子	\$ 76,865	\$ 99,148
銓鼎	1,252	-
其他	-	1,803
	<u>\$ 78,117</u>	<u>\$ 100,951</u>

6. 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車王電子	\$ 11,544	\$ 10,222
其他	2,543	-
	<u>\$ 14,087</u>	<u>\$ 10,222</u>

其他應付款主係購置設備、資訊服務費及委託研究費之應付款項。

7. 製造費用/營業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車王電子	\$ 50,955	\$ 32,659
銓鼎	900	-
	<u>\$ 51,855</u>	<u>\$ 32,659</u>

(1) 支付予車王電子之費用主要係系統維護及支援運營方面提供服務、解決方案之諮詢費用及向車王電子租賃中港廠房產生之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 支付予銓鼎之費用主要係智慧充電系統平台開發費用，帳列研發費用。

8.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車王電子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118 年 10 月 31 日，租金係每月支付。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車王電子	<u>\$ 184,374</u>	<u>\$ 214,497</u>

B. 利息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車王電子	<u>\$ 2,810</u>	<u>\$ 3,229</u>

### 9. 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係人提供本公司背書保證：		
車王電子	\$ 1,409,705	\$ 1,379,000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銓鼎	\$ 40,000	\$ 145,000
本公司短、長期借款由母公司背書保證。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837	\$ 10,535
退職後福利	302	299
股份基礎給付	273	1,104
總計	\$ 11,412	\$ 11,938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擔 保 用 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85	\$ 4,000
-流動		
長期借款備償戶及 產創計畫之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52	7,853
-非流動		
保固及瓦斯之保證 金		
運輸設備	892	1,198
長期借款擔保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	20,503	20,531
租賃保證金		
	\$ 34,532	\$ 33,582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或有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與淡水客運(股)公司(以下簡稱「淡水客運」)簽訂「電動低地板大型客車捌輛採購合約」。淡水客運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3 日完成充電並啟動車輛時起火燃燒，影響淡水客運及同批次交付指南客運之車輛營運。淡水客運因此火災事故，對本公司提出損害賠償；對經車輛營運後台查知於事故前三天有擅自強制解鎖絕緣抗阻異常解除之警報碼，且駕駛人違反手冊規定，未依標準作業程序報修，也未經原廠技術人員許可擅自將該異常警報解除，目前事故責任歸屬尚待釐清中。

淡水客運請求損害賠償，本公司已請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進行第三方鑑定，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止，地方法院審理中。

## (二)承諾事項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35,867	\$ 86,021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申報生效，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 月 28 日，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止，現增股款已收足，刻正辦理相關程序中，請詳附註之六(十八)之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2,340	\$ 134,0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37	11,853
應收票據	15,925	108,822
應收帳款	157,859	164,770
長期應收款	12,954	10,486
存出保證金	20,503	20,531
合計	<u>\$ 342,718</u>	<u>\$ 450,545</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8,506	\$ 44,678
應付短期票券	79,980	-
應付票據	-	6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7,572	367,83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4,765	57,06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906,751	387,500
存入保證金	12,128	12,128
合計	<u>\$ 1,599,702</u>	<u>\$ 869,267</u>
租賃負債	<u>\$ 211,212</u>	<u>\$ 249,388</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	30.71	\$ 1,1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01	30.71	21,524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7	30.71	\$ 3,5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50	30.71	23,033
	人民幣：新台幣			474	4.41	2,090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15		-



111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6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30	-
人民幣:新台幣	1%	21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利益 5,191 仟元及損失 3,747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假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253 仟元及 443 仟元。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金融機構之信貸質素，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該銀行信用品質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公司採用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而採用個別認定。
- D.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組，

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先就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有客觀證據顯示無法收回者，評估並提列減損損失，其餘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則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評估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預期損失評估後，累計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2,341 仟元及 62 仟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	\$ 981,595	\$ -
逾期30天內	0.00%	37,466	-
逾期31~90天	0.00%	9,960	-
逾期91~180天	0.41%	61,687	250
逾期181天以上	100.00%	2,091	2,091
合計		<u>\$ 1,092,799</u>	<u>\$ 2,341</u>

11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	\$ 685,963	\$ -
逾期30天內	0.00%	2,343	-
逾期31~90天	0.00%	705	-
逾期91~180天	0.00%	3,524	-
逾期181天以上	0.09%	68,783	62
合計		<u>\$ 761,318</u>	<u>\$ 62</u>

-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2年	111年度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
1月1日	\$ 62	\$ -
提列備抵損失	2,279	62
12月31日	<u>\$ 2,341</u>	<u>\$ 62</u>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76,007	\$ 261,850
一年以上到期	854,000	1,502,500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u>225</u>	<u>-</u>
	<u>\$ 930,232</u>	<u>\$ 1,764,350</u>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0~180天	181~365天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341,666	\$ -	\$ -	\$ -	\$ 341,666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	-	80,000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207,572	-	-	-	207,572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54,765	-	-	-	54,765
租賃負債	20,881	20,801	35,068	144,033	220,783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及利息)	320,590	150,845	305,787	147,222	924,444
存入保證金	<u>626</u>	<u>-</u>	<u>-</u>	<u>11,502</u>	<u>12,128</u>
合計	<u>\$ 1,026,100</u>	<u>\$ 171,646</u>	<u>\$ 340,855</u>	<u>\$ 302,757</u>	<u>\$ 1,829,230</u>
111年12月31日	0~180天	181~365天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44,770	\$ -	\$ -	\$ -	\$ 44,770
應付票據	63	-	-	-	63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367,832	-	-	-	367,832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57,066	-	-	-	57,066
租賃負債	20,888	20,797	41,571	179,100	262,356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及利息)	24,105	15,736	101,425	257,917	399,183
存入保證金	<u>626</u>	<u>-</u>	<u>-</u>	<u>11,502</u>	<u>12,128</u>
合計	<u>\$ 515,350</u>	<u>\$ 36,533</u>	<u>\$ 142,996</u>	<u>\$ 448,519</u>	<u>\$ 1,143,398</u>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無此情形。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僅揭露金額1,000萬元以上之交易資訊)：附表五。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1. 合併財報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232,439	1,626,501	394,062	31.97%
固定資產	272,381	310,691	38,310	14.06%
其他資產	589,027	590,450	1,423	0.24%
資產總額	2,093,847	2,527,642	433,795	20.72%
流動負債	731,378	1,260,122	528,744	72.29%
長期負債	660,110	729,576	69,466	10.52%
負債總額	1,391,488	1,989,698	598,210	42.99%
股 本	1,007,929	1,006,069	(1,860)	(0.18%)
資本公積	2,312	2,902	590	25.52%
累積虧損	(288,976)	(451,956)	(162,980)	56.40%
其他權益	(31,709)	(28,683)	3,026	(9.54%)
股東權益總額	702,359	537,944	(164,415)	(23.41%)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流動資產：主係本期政府推行示範型補助計畫，使整體需求及出貨量大幅上升，影響認列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 421,067 千元。				
2、資產總額：差異主要來自本期出貨量大幅上升，致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 320,122 千元及存貨增加 198,092 千元。				
3、流動負債：主係受訂單及產能提升，營運資金需求大幅增加，影響短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 698,181 千元。				
4、負債總額：主係因訂單增加，影響相關資金需求上升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5、累積虧損：增加主係本期稅後淨損影響。				
6、股東權益：下降主係當期稅後淨損認列所致。				

## 2. 個體財報

###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201,782	1,610,345	408,563	34.00%
固定資產	200,133	239,597	39,464	19.72%
其他資產	570,547	589,533	18,986	3.33%
資產總額	1,972,462	2,439,475	467,013	23.68%
流動負債	675,743	1,228,254	552,511	81.76%
長期負債	607,163	682,889	75,726	12.47%
負債總額	1,282,906	1,911,143	628,237	48.97%
股 本	1,007,929	1,006,069	(1,860)	(0.18%)
資本公積	2,312	2,902	590	25.52%
累積虧損	(288,976)	(451,956)	(162,980)	56.40%
其他權益	(31,709)	(28,683)	3,026	(9.54%)
股東權益總額	689,556	528,332	(161,224)	(23.38%)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流動資產：主係本期政府推行示範型補助計畫，使整體需求及出貨量大幅上升，影響認列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 426,542 千元。				
2、資產總額：差異主要來自本期出貨量大幅上升，致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 426,542 千元。				
3、流動負債：主係受訂單及產能提升，營運資金需求大幅增加，影響短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 714,886 千元。				
4、負債總額：主係因訂單增加，影響相關資金需求上升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5、累積虧損：增加主係本期稅後淨損影響。				
6、股東權益：下降主係當期稅後淨損認列所致。				



## 二、財務績效

###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 1. 合併財報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909,495	1,900,551	991,056	108.97%
營業成本	929,380	1,859,956	930,576	100.13%
營業毛利	(19,885)	40,595	60,480	(304.15%)
營業費用	154,114	196,242	42,128	27.34%
營業利益(損失)	(173,999)	(155,647)	18,352	(10.55%)
其他收入	11,438	18,673	7,235	63.25%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35,392)	(29,667)	(5,725)	(16.18%)
稅前利益(損失)	(197,953)	(167,584)	30,369	(15.34%)
所得稅費用	430	612	182	42.33%
純益(損)	(197,523)	(166,972)	30,551	(15.4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金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予以分析)

- 1、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受政府推行電動巴士示範型計畫，影響整體需求量及出貨量大幅上升，認列相關營業收入所致。
- 2、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受出貨量大幅增加影響營業成本認列所致。
- 3、營業毛損下降：主要係產量陸續提升所致。
- 4、營業費用上升：主要係本期投入新車型開發及認證，影響相關費用增加。
- 5、稅前損失、純損下降：主要係上期認列中港廠火災相關損失，本期無此情形所致。

## 2. 個體財報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872,388	1,874,144	1,001,756	114.83%
營業成本	895,260	1,839,201	943,941	105.44%
營業毛利	(22,872)	34,943	57,815	(252.78%)
營業費用	127,008	162,976	35,968	28.32%
營業利益(損失)	(149,880)	(128,033)	21,847	(14.58%)
其他收入	11,200	17,461	6,261	55.90%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45,867)	(43,590)	(2,277)	(4.96%)
稅前利益(損失)	(184,547)	(154,162)	30,385	(16.46%)
所得稅費用	-	-	-	-
純益(損)	(184,547)	(154,162)	30,385	(16.4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金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予以分析)

- 1、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受政府推行電動巴士示範型計畫，影響整體需求量及出貨量大幅上升，認列相關營業收入所致。
- 2、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受出貨量大幅增加影響營業成本認列所致。
- 3、營業毛利下降：主要係產量陸續提升所致。
- 4、營業費用上升：主要係本期投入新車型開發及認證，影響相關費用增加。
- 5、稅前損失、純損上升：主要係上期因中港廠發生火災認列相關損失，本期無此情形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狀況，及考量公司過去經營績效訂定年度營業目標，另提高經營績效及推展新業務，預計本公司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維持成長之趨勢。

##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兩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11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 現金流入量 ③	現金剩餘數 額 ① + ③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劃	投資計劃
137,483	(784,628)	(9,507)	127,976		
全年現金流入量 127,976 仟元，並無現金不足額之狀況。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入量 ③	預計現金剩 餘數額 ① + ③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劃	投資計劃
127,976	933,978	794,324	934,246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持續投入車輛生產，預計全年現金流入 794,237 仟元， 預計現金剩餘 934,246 仟元，並無現金不足額之狀況。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華德動能因為是新興產業，募資不易，所以大部分營運資金係來自於銀行借款，華德動能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變化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俾利取得較低成本之資金，且隨著華德動能營運規模的成長，自有資金日漸充裕，故利率變動對華德動能營收及獲利之影響尚屬有限。
(2)	匯率變動	華德動能對於進銷貨之交易主要係以台幣跟美金計價，所以部分進銷貨美元可自然避險之效果。華德動能平時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相關之國際金融資訊，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3)	通貨膨脹	華德動能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華德動能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變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未來將持續觀察原物料價格變動趨勢，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華德動能將適度調整銷貨價格及原物料庫存量以因應之。
-----	------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皆致力於本業之經營，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行為。
2.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作業辦法，做為本公司及未來各子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皆依據上述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3.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衍生性商品交易，未來若有需要，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將以規避匯率、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主，不會從事套利與投機用途。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 113 年以後每年至少投入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動車輛的製造，未來產品開發設計發展方向如下：

(1) 車用控制器完全自主設計開發	高效的處理器，確保計算能力和效能。
	可軟體定義的 VCU 軟體架構，以支持不斷變化的車輛功能需求。
	加強數據安全性和隱私保護，防止敏感數據泄露和惡意攻擊
	控制算法的開發，包括車輛動力控制、運動控制和整車綜合控制
(2) 線控底盤開發	故障檢測和診斷系統，實現對車輛系統的及時監測和故障排除
	EPS 電子輔助動力方向盤開發，可接受上位控制系統命令進行轉動，以滿足自動化駕駛的硬體需求
	EBS 電子輔助煞車系統開發，可接受上位控制系統命令進行煞車，以滿足自動化駕駛的硬體需求

(3)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開發整合	車輛周圍環境感知，包括超音波雷達、攝像頭、毫米波雷達等傳感器技術的應用與多模式感知融合
	主動安全警示與控制，包括車道偏移警示，前方碰撞預警，自動煞車、車道保持、盲點警示等，以提高行車安全性
	車道保持系統 LKA，協助駕駛人降低車輛意外偏離目前車道的風險。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AEBS)，避免或減緩車輛因碰撞所造成之損害
(4) 車輛管理平台開發	導入大數據管理與 AI 智能化分析
	可遠端監控車輛狀態即時互動
	車電資訊診斷與整合技術
(5) 主動力馬達國產化整合	國產化主馬達動力系統整合開發
	動力系統安裝結構設計
	動力系統電控設計
	動力控制策略開發
	動態試車與調教
	整車及零組件法規驗證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華德動能將隨時注意各國政府對華德動能所屬產業推行之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採取適當經營策略，同時開發符合產業之新技術及產品，以擴展市場版圖。此外，華德動能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充分掌握經營環境變化，適時調整華德動能營運策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華德動能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華德動能持續投入大量資源研發新型技術，並充分掌握產業脈動與產業變化，華德動能亦隨時觀察未來科技之脈動，適當調整公司經營策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華德動能尚無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華德動能自設立以來本著穩健踏實的精神經營企業，

致力於強化內部管理能力及提升服務品質，以建立及維持企業形象及信譽，得以讓華德動能服務獲得客戶肯定。此外，華德動能亦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113年4月25日董事會通過擬以合併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子公司銓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本公司現持有銓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銓鼎公司」）約74.5%之股權，緣為整合雙方資源、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擬依據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七項採非對稱合併方式與銓鼎公司進行合併，以合併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銓鼎公司，決定每1股銓鼎公司普通股，換發0.2股本公司普通股，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銓鼎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本公司將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並有助於統合資源及降低營運成本，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均有正面之效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風險	由於台灣電動巴士產業尚屬萌芽階段，上中下游的供應鏈體系間之整合尚未完成，關鍵零組件的品質穩定性有待加強。華德動能為整車製造廠，需為這些關鍵零組件的品質負責，可能因此會增加售後服務之成本支出，故本公司除將拓展其他進貨來源之外，此外也將嚴格檢驗關鍵零組件以確保產品品質。
(2) 銷貨風險	華德動能主要銷售市場在台灣地區。因電動巴士售價較高，所以買車的客運業者都需要申請政府相關補助，而政府的補助款都是分期撥付，所以華德動能為了配合政府的補助款，其對客戶收取的價金也必需分期收取，將造成華德動能資金周轉的壓力，故本公司將適時辦理增資或向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資金需求。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

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及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等重要風險評估之事項：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公司制定「資訊系統管理辦法」與相關作業細則，並據以執行資訊工作計畫，同時訂定「資通安全管理規定」及「電子資料管理規定」嚴格管理資料之利用與安全維護，建置防火牆、電子檔案加密系統及電子個資存放平台，以管制及稽核人員使用權限及記錄，以減少公司資訊安全風險。

公司稽核人員針對資通安全檢查，每年做定期與不訂期查核檢討資訊安全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有鑑於目前資訊安全為企業重視之新興趨勢，公司資訊部門強化內部應變能力，未來將持續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政策執行及機制。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 列明各關係企業之名稱，並加註公司間之持股或出資比例



(2)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時，列明相同者之名稱及合計持股或出資比例：無。

2.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銓鼎科技(股)公司	民國 93 年 4 月 1 日	台中市大里區科技路 168 號 4 樓之 1	NTD78,798,690	大眾運輸及貨運車隊資訊管理系統製造及銷售業務
Maxwin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西元 2016 年 9 月 20 日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NTD 2,306,917	一般投資業務



東莞臻鼎軟件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西元 2017 年 01 月 4 日	東莞市南城街道 鴻福西路 76 號南 城商務大廈 909 號 A 區	NTD 2,306,917	軟體相關之技術 支援
----------------	-----------------------	---	---------------	---------------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 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銓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maxwins 乃為投資東莞臻鼎軟件開發科技有限公司所設立。  
投資東莞臻鼎軟件開發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委託部分開發軟體業務，降低營運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益。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2)(註 3)	
			股數	持股比例
銓鼎科技(股)公司	董事	蔡裕慶(董事長)、許聰志、余正雄(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5,869,736	74.49%
	董事、總經理	鄭旭峰	455,208	5.78%
	董事	賴鴻毅	334,617	4.25%
	監察人	蔡珠蘭	-	-
Maxwin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董事長	鄭旭峰	75,000	100%
東莞臻鼎軟件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旭峰	出資額 2,306.917	出資比例 100%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應敘明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銓鼎科技 (股) 公司	78,798.690	110,146.877	85,818.547	24,328.330	36,315.231	-23,908.434	-25,342.139	-3.22
Maxwin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2,306.917	270.929	13.817	257.112	0	0	-397.187	-5.3
東莞璨鼎軟 件開發科技 有限公司	2,306.917	1,222.7	965.955	256.745	7,794.937	-378.648	-397.310	-1.72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年報第 106 頁至 176 頁。

(三)關係報告書：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自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公司名稱：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裕慶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23009745 號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12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其有關之財務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業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告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美蘭  

會計師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619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619,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www.pwc.tw



華僑動態調查報告書

民國111年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係為專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其資料如下：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專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已具實質控制力	55,134,175	54.80%	-	董事長	蔡裕慶

## 二、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與控制公司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車王電)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款			備註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進(銷)貨	\$333,072	18.11%	-	(註)				應付帳款 \$76,865	37.03%	\$ -	-	\$ -

註:本公司向車王電採購之商品及加工費,其計價係按一般商業條款,付款條件經雙方協議而定,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

### (二)財產交易: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 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為控制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		交易決定 之參考依據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之目的 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與公司關係	所有權人					移轉日期
取得	唯望設備	112.7.31	\$34,233	月結90天	已支付	-	鄭州多元汽車裝備有限公司	-	111.6.9	\$33,333	雙方議定	依取得成本加成本	已投入生產使用	-

註:其餘財產交易金額\$5,367不重大,故不予揭露。

###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四)資產租賃情形：本公司與控制公司車王電之資產租賃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1)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形	本期租金 總額	本期收付 情形	其他約定事 項(註2)
	名稱	座落地點								
本公司向車 王電承租	車王電子 中港廠	台中市梧棲 區港加段	110.11.01- 118.10.31	資本租賃	使用權資產 鑑價報告	電匯	-	34,580	32,934	-

註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交易類型	
	金額	
其他應付款	主係購置設備、資訊服務費及委託研究費之應付款項。	11,544
製造費用/管理費用	主要係系統維護及支援運營方面提供服務、解決方案之諮詢費用及向車王電子租賃中港廠房產生之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0,955

三、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並無為車王電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裕慶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c Electric Vehicles Inc.